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8 半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龔濤濤女士（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8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胡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桂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股息（2017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还包括了某些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受此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任何人需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承诺和保证之间的差异，并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不可完全依赖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信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责。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受政策环境影响较大，同时，路网的完善和变化对各路段一定时期的车流量会产生诱增或分流影响。该等不确定性给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带来压力和挑战。本集团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努力开源节流，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并力所能及地减低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

在本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对集团未来经营和发展进行了详细分析和描述，请投资者查阅和关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 ☉ 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2018(年)中期、 2018(年)半年度	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报告日	指	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获董事会批准之日，即 2018 年 8 月 17 日。
同比	指	与 2017 年中期或同期相比。
本公司、公司、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本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企业 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及以后期间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交委	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特建发公司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招商局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指	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及盐坝高速（简称三项目），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三项目调整收费的协议。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盐坝（A 段）（盐田至溪涌）、盐坝（B 段）（溪涌至葵涌）和盐坝（C 段）（葵涌至坝岗），总收费里程约 29.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收费里程约 15.6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收费里程约 31 公里，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宝安区海上田园北侧（接沿江高速）至龙岗区深汕高速互通立交（不含东莞段）简称为外环 A 段。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
清连项目	指	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清连一级公路、清连二级路（亦称 107 国道清连段）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梧项目	指	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
江中项目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益常高速的经营管理。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龙大项目	指	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
南坪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代建工程项目，包括南坪一期和南坪二期（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龙大市政段	指	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大浪段市政配套设施的代建项目。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本公司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代建项目。

德政路项目	指	本公司承接的深圳龙华新区德政路龙大高速立交及德政路东延段工程的代建项目。
人民路节点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新建高跨线桥及人民路下穿梅观高速主线道路的代建项目。
鲘门综合安置区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BT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经济带王关综合安置区工程的代建项目，包括安置房一期和安置房二期。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悦龙	指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圣博	指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信	指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弘达	指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业恒达	指	贵州业恒达置业有限公司。
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县双龙服务业集聚区横五路和横六路代建项目。
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圳国际投资建设的贵州综合物流港的代建项目。
贵龙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截至本报告日已累计竞拍土地约为2,655亩（约177万平方米）。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约1,045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
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资产	指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伊士集团	指	法国苏伊士集团（Suez Group）。
升达亚洲	指	升达亚洲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

		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EPC	指	工程总承包模式（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绿色通道政策	指	对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运输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的政策。国内高速公路项目自 2010 年 12 月起全面执行该项政策。
统一方案	指	广东省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统一收费费率、收费系数、匝道长度计算方式和取整原则对省内高速公路项目实施统一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包括于其后针对因此而提高收费额的情况所进行的后续调整。
沿江货运补偿方案	指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沿江项目通行的全部类型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
节假日免费方案	指	收费公路项目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和国庆节 4 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其连休日期间对 7 座以下（含 7 座）客车免收通行费的政策。该政策自 2012 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注：

- 1、公司投资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和简称，请参阅本报告“公司简介”之集团架构图的内容。
- 2、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项目的介绍，可参阅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高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ZEW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琨	罗琨、林婉玲	龚欣、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电话	(86) 755-8285 3331;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 3330		

三、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0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6
公司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电话: (852) 2543 0633 传真: (852) 2543 9996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A股)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sz-expressway-ir.com.hk (H股)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的公告

五、 证券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W B2107	5684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677,522,763.36	2,290,290,639.01	2,108,385,017.98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653,293.65	704,883,594.51	741,730,838.13	3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7,960,143.95	715,638,486.17	713,531,127.69	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145,985.86	1,315,358,353.68	1,162,162,186.34	21.27%
指标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92,543,328.54	13,633,010,893.87	13,618,079,670.58	2.64%
总资产	44,400,224,976.83	44,014,984,643.90	37,473,826,542.60	0.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323	0.340	37.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	0.323	0.340	3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1	0.328	0.327	1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4.87	5.72	增加2.0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4.94	5.51	增加0.7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以及 2017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调整，有关详情请见财务报告附注三\29 及附注六相关内容。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8,184.59	本期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沿江公司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利得。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8,429,433.96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9,271,291.81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328,767.12	
外币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65,724.90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 3 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内，因人民币贬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48,133.18	
梅观公司拆迁物业补偿金额	174,725,745.00	联合置地增加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物业补偿。
梅观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	7,62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700.66	除上述调增梅观公司拆迁物业补偿外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1,84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7,946.11	
所得税影响额	-56,707,326.62	
合计	180,693,149.70	

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年财务摘要

财务概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除另有说明外）					
指标项目	2017 年（经重列）	2016 年（经重列）	2015 年（经重列）	2014 年（经重列）	2013 年（经重列）
营业收入	5,224	4,867	3,746	3,888	3,285
其中：路费收入	4,686	4,067	3,334	3,275	2,904
息税前利润	2,803	2,363	2,276	3,575	-922
净利润	1,384	1,061	1,407	2,016	-1,926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2,975	2,379	2,034	1,988	1,765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3,340	2,663	2,205	2,083	1,8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2.77	3.05	4.59	-1.16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35	0.487	0.645	0.925	-0.883
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元）	0.30	0.22	0.34	0.45	0.16
指标项目	2017 年末（经重列）	2016 年末（经重列）	2015 年末（经重列）	2014 年末（经重列）	2013 年末（经重列）
总资产	44,015	39,218	38,267	30,986	29,897
总负债	28,225	22,977	21,668	16,082	16,704
总权益	15,789	16,241	16,599	14,904	13,193
资产负债率（%）	64.13%	58.59%	56.62%	51.90%	55.87%
总负债权益比率（%）	178.76%	141.48%	130.54%	107.91%	126.61%
净借贷权益比率（%）	125.41%	81.20%	66.78%	71.62%	89.50%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25	6.51	6.42	6.23	5.47

➤ 主要财务比率说明

息税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
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总负债权益比率 = 总负债 / 总权益

净借贷权益比率 = (借贷总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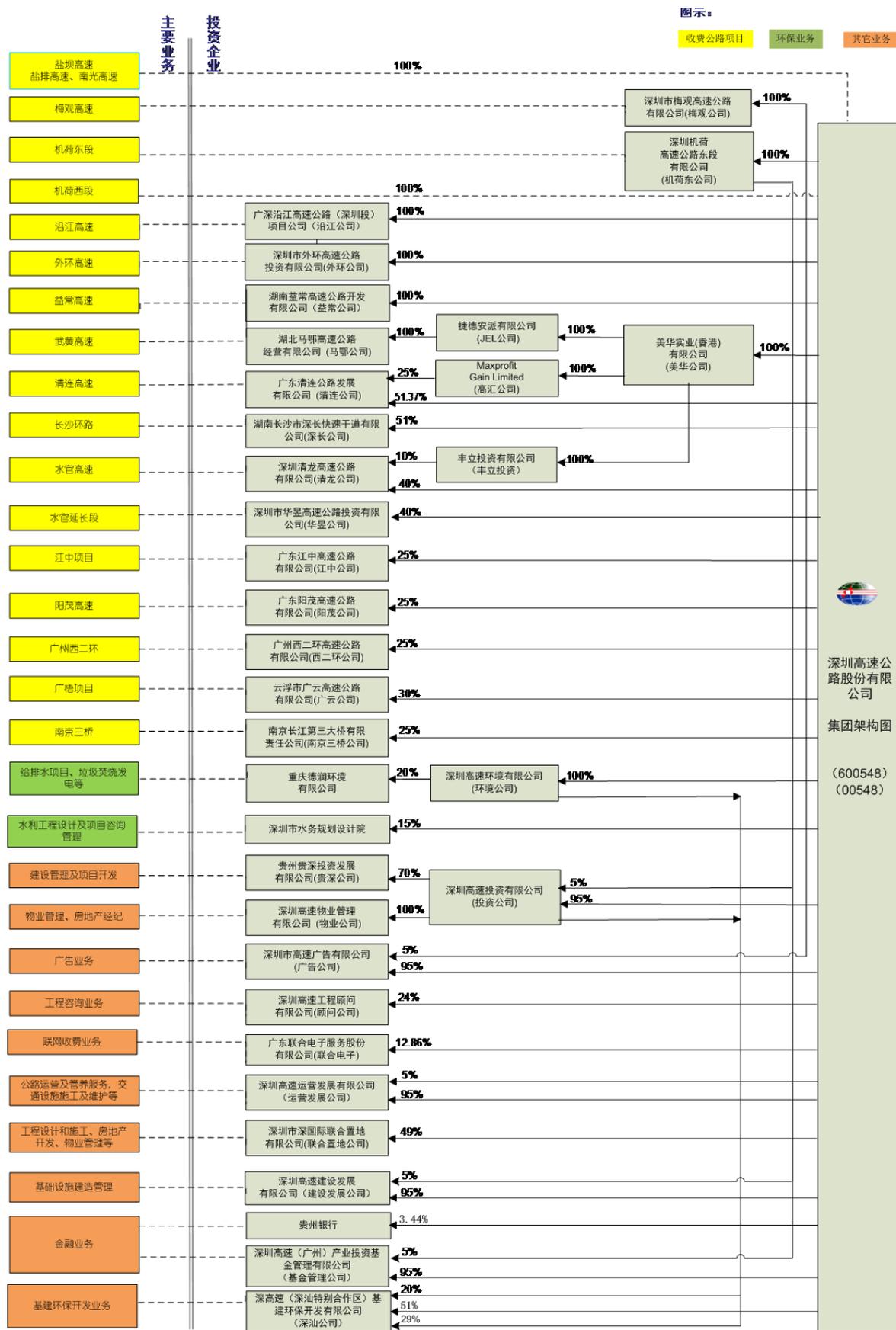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其他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指包括水环境治理和固废处理等的大环保业务领域。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 19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622 公里,其中 65.7 公里尚在建设中;参与区域性城市基建开发项目 2 个;投资环保和金融类项目 4 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及广告 5 个平台公司。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 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本公司最大股东为本公司之发起人、现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国际(股份代号: 00152)全资子公司的新通产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约 30.03%股份;深圳国际自 2008 年 12 月起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于本报告日期,本集团投资企业(含企业简称)及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预付款项	贵龙开发项目部分土地完成交付手续，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结转存货。
其他应收款	联合置地公司完成减资手续，将减资款转为应收债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收到龙里 BT 项目部分应收款。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梅林关更新项目回迁物业补偿。

有关报告期内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的具体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中的相关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54,318,354.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深高速所经营和投资的主要公路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状况优良，多年来，公司一直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精耕细作，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并建立了高效的、敢于创新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经验。现阶段，公司已确定了收费公路和环保双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同时积极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及金融服务等领域业务。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和创新能力，并借助良好的融资平台，逐步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和双主业协同发展，形成公司在经营发展中的竞争优势。

优质路产。本集团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9 个，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其余 4 个项目地处湖北、湖南和江苏并位于或连接三省的省会城市武汉、长沙及南京。高速公路基本布局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关报告期内区域经济的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内容。

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投资建设和管理了多条高速公路，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公路投资建设领域的综合管理经验，并在多个领域取得较好的成果及荣誉。此外，公司近年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了多项政府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得到了政府、市民等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这是对本公司所积累的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的肯定，也显示出公司在输出工程管理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竞争优势。

创新能力：本公司一直注重改革创新，在经营发展战略方面，通过审慎研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特点，作出了将环保产业列为转型升级后的第二大主业的创新举措，为深高速的主业提升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在交通基础设施行业方面，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收费公路服务模式、PPP 模式、带资开发+土地开发模式等创新商业模式，达成了既满足政府交通规划的需求、也满足企业合理商业回报的合作方式，实现了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和突破。同时公司一直注重工程专业领域的创新，在重点建设工程中通过创新设计和建设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目前，集团还顺应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设定了建立智慧交通、智慧环保系统的新目标。公司通过积极发挥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发展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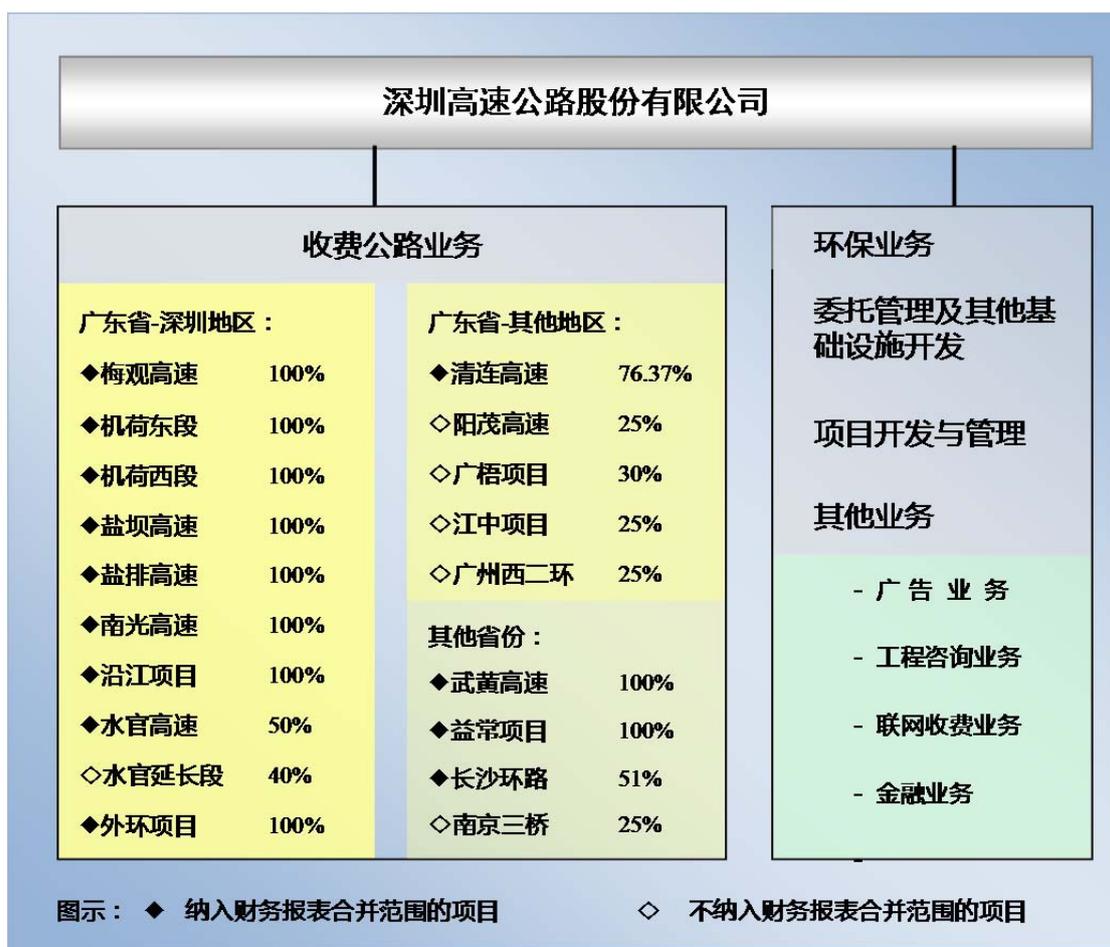
良好的融资平台。本公司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公司一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并发行了多个品种的债券类融资工具，有效控制公司资金成本。有关公司财务策略以及资金管理和融资安排方面的成果，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有详细的说明。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为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集团在提升并整固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对内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逐步搭建起投资、环保、运营、建设和广告等业务平台，包括以拓展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及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输出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输出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广告资源租赁和开发业务为主的广告公司。集团将通过上述平台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运营及基建管理、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将业务领域拓展至城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以及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业务领域，并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业务范围，发展交通规划、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智能交通系统、广告服务、金融等服务型业务，同时谨慎寻求与环保行业龙头、品牌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相关环保业务领域，逐步培育集团在某些环保细分领域的专业竞争实力，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现阶段，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环保业务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广告、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和金融等业务。本集团主要业务列示如下：



2018 年上半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主业和委托管理业务工作，同时稳步推进新的业务类型。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26.78 亿元，同比增长 16.91%。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24.62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0.45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1.11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0.60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91.97%、1.66%、4.14%和 2.23%。

（一）收费公路业务

1、经营环境分析

（1）经济环境

2018 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8%，较 2017 年同期下滑了 0.1 个百分点，总体经济运行基本平稳；但在控杠杆的宏观背景下，随着实体经济信用环境持续收紧，内需有所走弱，同时受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影响，进出口增速有所回落，预计下半年在内外总需求收缩的叠加冲击下，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上半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了 7.1%和 8.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平稳的经济增速有助于区域内公路运输及物流整体需求的增长。受宏观和区域经济环境中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总体平稳。

以上数据来源：政府统计信息网站

(2) 政策环境

2018 年上半年，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在原有货车计重收费政策基础上，全国自 2016 年 9 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第 62 号）（“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实施对集团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对综合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保护道路桥梁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减少公路维护费用及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

近年来，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国务院及国家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措施：国务院自 2017 年 8 月下旬起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以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广东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在保持现行货运车辆集中收费基本费率及计费规则不变的前提下，省内 43 条高速公路实行货车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优惠政策”），目前本集团旗下公路项目尚未列入上述试点范围或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对本集团路费收入暂未产生影响；此外，部分省份陆续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的合法装载货车实施不同程度的费率优惠政策，该项政策对本集团不同区域的收费公路项目的路费收入影响不尽相同。2018 年上半年，国务院明确提出要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作为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重要措施之一，该项政策的实施对公司路费收入将无实质影响，但可促进通行效率，对降低公司人工成本和管理费用等方面具有正面影响。本集团将密切跟踪该等政策发展动向，与政府保持积极有效的沟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外，近年来广东省实施统一方案以及全国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和绿色通道政策对项目路费收入的负面影响仍然存在，但对项目收入同比变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业务表现及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大部分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保持增长，各项目于报告期内的基础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²⁾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8 年中期	2017 年中期	同比	2018 年中期	2017 年中期	同比
广东省 -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95	87	8.4%	336	324	3.7%
机荷东段	279	257	8.6%	2,024	1,882	7.6%
机荷西段	214	207	3.3%	1,746	1,657	5.3%
沿江高速 ⁽³⁾	89	82	9.3%	1,189	1,079	10.2%
水官高速	231	219	5.7%	1,717	1,696	1.2%
水官延长段	110	99	11.5%	316	296	7.0%

收费公路 ⁽²⁾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¹⁾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8年中期	2017年中期	同比	2018年中期	2017年中期	同比
广东省 - 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43	41	5.1%	2,139	2,056	4.1%
阳茂高速	52	48	8.2%	1,845	1,791	3.0%
广梧项目	39	36	8.1%	866	818	6.0%
江中项目	142	137	3.0%	1,268	1,192	6.3%
广州西二环	76	65	17.6%	1,485	1,133	31.2%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50	9.1%	1,050	1,028	2.2%
益常项目 ⁽⁴⁾	51	不适用	不适用	1,132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沙环路 ⁽⁵⁾	33	29	12.3%	384	336	14.3%
南京三桥	35	33	6.8%	1,362	1,280	6.4%

附注：

- (1)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中不包括节假日免费通行的车流量。
- (2)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交委的协议，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收入。
- (3) 自2018年2月8日起沿江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 (4) 本集团于2017年6月完成对益常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于2017年6月15日将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 (5) 自2017年4月1日起深长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深长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长沙环路的经营管理。

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不尽相同，而功能定位、开通年限、沿线经济的发展情况等也使得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存在差异。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此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工程，也有可能影响其当期的营运表现。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报告期内，本集团深圳地区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路费收入同比有所增长。随着深圳地区交通运输网络的不断完善，加上部分高速公路及地方道路取消收费，深圳地区路网内车流的分布和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梅观高速自2014年4月实施调整收费方案后，免费路段的车流迅速增长带动了收费路段车流的持续提升；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及南光高速自2016年2月7日零时起实施免费通行，本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确认该等公路项目的收入，该等免费路段车流的增加亦带动了相连的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但全国自2016年9月下旬起开始执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机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货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完成对沿江公司100%权益的收购，自2018年2月8日起沿江项目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根据深圳交委与沿江公司签订的沿

江项目实施货车运输收费调整协议，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行于沿江项目的所有类型的货车将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收费调整”），深圳交委为此给予沿江公司人民币 3.02 亿元的补偿，该项收费调整政策的实施预计将有助于带动沿江项目货运车流量的增长，对促进沿江项目未来营运表现具有积极影响。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阳茂高速受其平行路段汕湛高速云湛段开通的分流影响以及治理超限超载政策实施的持续影响，车流自然增长因素被平抑，其日均车流量及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均维持较低增长；受益于沿线区域经济增长、路网变化、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实施等因素的正面影响，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保持较高增长；周边路网开通对广梧项目的分流影响仍然存在，但已逐步被车流自然增长超越，其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呈现平稳增长；2017 年底开通的广中江高速对江中项目略有分流影响，但路网贯通效应对其产生正面影响，使得江中项目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广乐高速和二广高速对清连高速的分流影响已基本稳定，但于 2017 年 10 月底开通的桂三高速（桂林—三江）分流了部分原取道清连高速往返相邻省界的过境车流量，报告期内，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增长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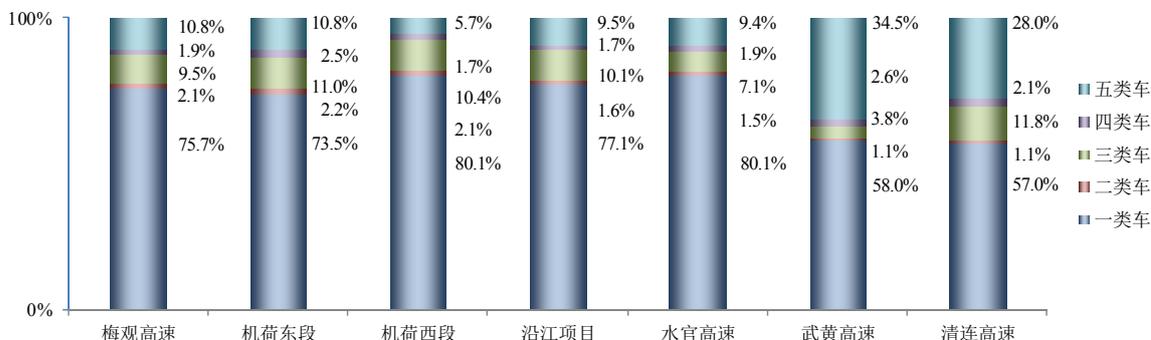
(3) 其他省份

报告期内，受竞争路段分流以及周边城市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黄高速的营运表现总体平稳；受周边及区域经济发展以及省内交通优惠政策的实施等因素的正面影响，南京三桥的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均取得稳步增长；受益于路网完善、计重收费政策实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以及沿线企业业务增长等因素的正面作用，长沙环路路费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益常高速受益于湘西北地区经济增长及周边道路施工、实施交通管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营运表现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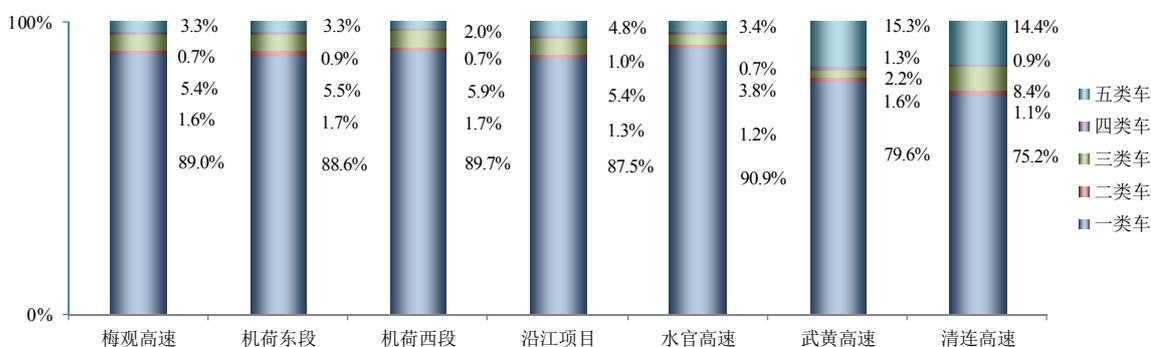
参考信息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为集团主要收费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示意图：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收入统计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车流量统计



3、业务管理及提升

◆探索智能交通建设，提升服务品质

随着物联网和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交通已成为现代化交通综合管理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本集团与专业研究机构及技术团队开展战略合作，整合技术资源，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的研究和实施，通过车辆识别技术、高精地图及人工智能、交通大数据融合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以实现区域内车流引导、拥堵治理及交通信息服务等功能。报告期内，本集团与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整合资源，依托本集团的基础设施资源优势 and 运营管理经验，结合百度的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优势，在智慧高速、智慧环保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以高速公路重大建设工程为契机，共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2018 年 6 月下旬，本集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圳 e 交通”APP 综合服务平台（“深圳 e 交通”）正式上线，率先在广东省实现了无感支付与实际运行。深圳 e 交通集成了车牌识别、电子发票、聚合支付、云平台、移动支付数据平台等多项技术模块，支持微信、支付宝等各种主流支付手段，车主通过绑定车牌和支付账号，即可实现无感支付通行功能，同时也兼容扫码支付方式；该项业务在第一阶段具备电子发票、账单查询、地图导航等服务功能，第二阶段还将上线咨询服务、救援服务、新闻广播、积分商城、广告传媒等多项功能。本集团通过智能交通技术的开发与应用，不但可提升

营运服务品质与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而且可以通过输出智能交通技术与服务，开拓新的市场业务。

加强营销宣传，积极吸引车流

本集团依托基于全广东省范围内的路网车流分布与车型结构数据库，通过实地调研、路线对比以及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区域内路网格局发生的变化和车流走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营销推广措施，多渠道宣传路网及项目优势，引导车辆行驶集团路段，促进路费收入增长。报告期内，清连公司着力开展春运营销、假日营销和“交通旅游一体化”整体营销，通过宣传路网优势、开展旅游合作营销等措施促进车流量增长。马鄂公司通过手机 APP 和传统媒体多方位宣传武黄高速的线位、服务及价格优势以吸引车流；江中高速以江罗高速等周边路网贯通为契机，开展路网宣传以提升车流量。广州西二环也利用周边路网实施交通管制的机会，通过多渠道宣传和指示牌引导等方式，促进车流量增长。

4、 业务发展

外环项目是本集团按照 PPP 模式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本集团投资 65 亿元获得外环 A 段（包含一期和二期）25 年项目经营收益并承担经营成本、相关税费及风险，超出部分由深圳政府全资设立的特建发公司承担或筹措。截至报告期末，外环项目已累计完成约 98% 土地征收和约 99% 的拆迁面积，征迁工作基本完成；外环 A 段一期总里程约 50.74 公里，已全面开展路基、涵洞、桥梁桩基等工程施工；外环 A 段二期总里程约 9.35 公里，目前已进场开展土建、房建和路面等工程施工。有关外环项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5 日的通函中相关内容。

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及 2018 年 2 月 8 日深圳国际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分别批准了本公司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含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100% 权益的议案，据此，本公司以 14.72 亿元收购沿江项目 100% 权益，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已经完成。沿江高速公路是珠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南北向核心通道，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内连通广州、深圳和香港的重要走廊，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沿途所经区域经济活跃。随着沿江项目沿途区域经济的稳步发展，周边路网的不断完善，沿江项目的营运表现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从长远角度看，本公司以合理代价收购沿江公司 100% 权益，有利于加强本公司公路资产的有效配置，稳定收费公路主业规模，为本公司未来主业的盈利增长奠定基础，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截至报告期末，沿江二期项目已累计完成约 90% 土地征收和约 76% 的拆迁面积，以及部分合同段的路基桥涵、机电及路面等工程的施工招标工作，目前有 3 个合同段正在开展梁体、桩基等工程施工。

为配合政府的高速公路建设整体工作计划与安排，提高道路安全质量及通行环境，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批准本集团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投资模式尚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协商中。

本公司持有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25%股权，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阳茂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阳茂公司三名股东将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其出资合共 30.24 亿元（其中本公司应出资 7.56 亿元）作为阳茂高速改扩建项目的资本金，阳茂高速将按八车道标准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86.4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阳茂高速全长约 79.76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开通十余年来，营运表现增长稳定，已为本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随着沿线经济的增长，其交通需求将持续增加，对阳茂高速进行改扩建，可进一步发挥其线位优势，提升其商业价值，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二）环保业务

本集团在新一期发展战略中明确，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本集团将积极探索以水环境治理、固废处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方向的投资前景与机会，为集团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本集团已设立了环境公司作为拓展大环保产业相关业务的市场化平台。

本集团于 2017 年认购了水规院 15%股权，水规院是中国最早开展水务一体化设计的综合性勘测设计机构，拥有水利行业、市政给排水、工程勘察综合、测绘等 7 项甲级资质，是全国勘察设计 500 强和水利类勘察设计行业 50 强企业。本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投资水规院，在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同时，高起点切入水环境治理领域，这将有助于本公司获得水环境治理和城市水务方面的技术研发资源，扩充市场渠道，与相关合作方实现产业链的优势互补，帮助公司快速提升水环境治理市场竞争力。

2017 年，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完成收购德润环境 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境企业，旗下拥有重庆水务和三峰环境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基本占有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盈利稳健，现金流充沛。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EPC 工程总承包、设备制造和运营管理全产业链服务，拥有全套垃圾焚烧和烟气净化、第三代网管式膜处理等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三峰环境已投资和签订 27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31 个 BOT 合同，日可处理生活垃圾 4.24 万吨，并在全球 115 座城市的 13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共有 255 条垃圾焚烧线的核心设备和技术应用，日处理生活垃圾超过 13 万吨。公司通过收购德润环境的股权跻身国内环保行业领军梯队，一方面可以扩大本公司的环保业务，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与国内领军企业开展深层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会已批准环境公司与苏伊士集团旗下的升达亚洲成立合资公司，以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环卫一体化和水环境治理等业务合作。

本集团通过成功入股水规院和德润环境两个环保行业领先企业，高起点切入到环保产业多个细分领域；通过与行业领先者为伍，优势互补，形成人才和技术资源、区域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等的协同效应，共同开展项目投资及区域市场开发等深层次合作，以提高本集团的市场竞争力。此外，本集团还结合区域性拓展战略，在参与城市综合开发建设中，快速切入到河道治理、固废一体化及垃圾发电等实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有关报告期内德润环境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财务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的相关内容。

经董事会批准，投资公司与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门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立项已获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等前期报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备作业条件的工程已开始施工，已完成超过 50%的总体形象进度。

经执行董事会批准，环境公司参股设立了项目公司以开展龙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报告期内，相关前期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三) 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依托收费公路主营业务，集团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持续开展或参与委托管理业务。通过建设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亦称代建业务和代管业务），集团凭借多年来在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输出建设管理和收费公路运营管理方面的服务，按照与委托方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管理费用及/或奖励金，实现合理的收入与回报。此外，本集团还尝试利用自身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参与地方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1、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建项目包括深圳地区外环项目、货运组织调整项目、贵州龙里的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横五路、横六路代建工程和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等。集团现阶段在代建业务方面的主要工作，是强化在建项目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统筹和监督各项目代建收益的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积极推动新市场、新项目的开发与合作。

报告期内，代建项目的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其中外环项目的进展情况请见本章节上文“业务发展”相关内容；货运组织调整项目的第一批次 4 个站点投资约为 10.7 亿元，正在进行施工，预计第一批次收费站将于 2018 年 8 月完工、于 2018 年底完成交付；截至报告期末，贵州龙里王关综合安置房二期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均已完成；龙里县横五路、横六路代建主体工程均已完成竣工验收；深国际贵州物流港代建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此外，梅观收费站、德政路项目、沿江一期、龙大市政配套项目、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的完工结算以及政府审计等工作均在进之中。

2、代管业务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继续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各项管理工作进展顺利。该委托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财务分析”的内容以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1 的相关内容。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因项目地块涉及农田占用补偿等问题，鲟门综合安置区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报建阶段，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动工。

截至报告期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土地平整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完成约 50%的形象进度，计划于 2019 年底全面完工。

朵花大桥项目全长约 2.2 公里，主要工程为朵花大桥的建设，是贵州龙里县政府通过其平台公司贵龙实业投资的市政项目，该项目投资预算约 9 亿元，建设期预计约为 3 年。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县政府、贵龙实业与贵深公司签订了该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中。

报告期内各项委托管理业务的盈利和收支情况，请参阅下文之“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 新产业拓展

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集团按照本期发展战略部署，审慎尝试土地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新的业务类型，密切关注和把握优势地区和现有业务相关区域的合作机会，作为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开发和拓展，以及收入的有益补充。

1、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1）贵龙开发项目

随着贵龙城市大道及周边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整个贵龙城市经济带的开发，本集团预期贵龙项目周边土地有较好的增值空间。为了有效降低贵龙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在项目中获取预期以至最佳的收益，贵深公司积极参与贵龙项目开发范围内土地的竞拍，自 2012 年至本报告日，已累计竞拍土地约 2,655 亩（约 177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总计约为 8.96 亿元，其中 504 亩已转让，1,045 亩正在进行二级开发，剩余土地将用于自主二级开发或转让。贵深公司已成立若干全资子公司，具体持有和管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经董事会批准，贵深公司正采取分期滚动开发的策略，对已取得土地中的 1,045 亩（约 71.7 万平方米）进行自主二级开发。截至报告期末，贵龙开发项目（又称“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约 112 亩，相当于 7.5 万平方米）147 套住宅已全部竣工，其中 144 套住宅已交付使用。一期第二阶段工程（约 134 亩，相当于 8.9 万平方米）169 套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茵特拉根小镇二期开发项目（约 389 亩，相当于 26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工程共推出 238 套住宅，截至报告期末，已签约销售 232 套，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计划于 2018 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二期第二阶段工程主要为商业配套物业，第一批次推出的 60 套商业物业已签约销售 51 套，相关施工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中，预期于 2019 年上半年完工并交付使用。报告期内，三期开发项目（约 229 亩，相当于 15.3 万平方米）已投入建设，其中三期第一阶段工程拟推出 271 套住宅，已于 2018 年 7 月开盘销售，预期将于 2020 年年底前完工。

为快速回笼资金，实现土地的市场价值，公司执行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债权，该公司持有约 296 亩贵龙土地，截至本报告日，该项转让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确定受让方，并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成交价格约 18,080 万元。此外，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批准本集团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贵州圣博、贵州恒丰信、贵州恒弘达和贵州业恒达（“四家公司”）100% 股权及债权，挂牌价格不低于四家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之和，且不低于 55,080 万元。该四家公司主要资产是持有约 810 亩贵龙土地。截至本报告日，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核备案程序。

随着贵龙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区域价值不断提升，房地产市场销售形势旺盛。贵深公司通过对茵特拉根小镇前期项目的运作与实践，已探索及积累了一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与运作经验，形成了适合该区域房地产行业特点的商业开发模式。为抓住市场机遇，有效降低朵花大桥项目的款项回收风险，董事会已批准贵深公司（或其设立的持地项目公司）以实际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亩（含 50 万元/亩）的价格参与龙里县政府拟分批出让的约 1,000 亩土地挂牌的竞买。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贵深公司将视整体市场情况和发展机会，适时通过市场转让、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来实现所持有土地的市场价值，尽快实现集团的投资收益，切实防范与土地相关的合同和市场风险。

（2）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相关协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梅观公司）与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已共同出资成立了联合置地公司，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和实施主体，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 49% 和 51% 的股权。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 48.64 万平方

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联合置地公司已按计划获取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4年8月8日、9月10日、10月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14年9月17日的通函。梅林关更新项目地块位置优越，其地价与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相比有一定优势，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和增值空间。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万科为本项目的代建管理方，项目工程施工正在有序推进中。

鉴于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按计划启动相关开发建设工作。为快速回收本集团投资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提升本集团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降低本集团的综合资金成本，提升企业的整体效益和股东回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签订了《减资协议》，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同步减资，减资总额为45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为22.05亿，新通产公司减资金额为22.95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的注册资本由50亿元减至5亿元，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仍按原有股权比例持有联合置地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和2018年2月2日的公告。

此外，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同补偿对象的补偿时点和基准存在较大差异的背景下，2018年4月，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基于公平原则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增加9,120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本项交易将增加本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31亿元，但综合考虑成本的确认和核定、货币的时间价值及未来开发模式等因素，本次交易对本集团于梅林关更新项目总收益影响轻微。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的公告。

为保证项目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整体回报，实现项目预期目标，联合置地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经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联合置地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议，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29亿元。增资完成后，战略投资者将拥有联合置地30%的权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5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该增资事项正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

（五）其他业务

本集团分别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截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持有贵州银行4.26亿股股份，持有的股权约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3.44%。贵州银行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能力以及较大的发展空间，认购贵州银行增发股份，可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并将对本公司后续

在相关地区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关贵州银行的投资收益情况，请参阅下文之“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通过全资持股的广告公司，开展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除经营、发布高速公路沿线自有媒体外，广告公司近年还进一步开展市区主干道户外媒体业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品牌策划及推广方案。

本公司持股 24%的顾问公司是一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咨询专业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试验、工程检测、养护咨询等方面，具备承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从业资格与服务能力。

本公司持股 12.86%的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了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渠道和培育项目的孵化平台，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交通、节能环保产业企业股权，为公司培育环保和交通产业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公司尚未发起设立基金开展投资并购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顺利，符合集团预期。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有关报告期内其他业务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和附注五\41 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分析

2018 年上半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968,653 千元（2017 年中期（经重列）：704,884 千元），同比增长 37.42%，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原有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德润环境、益常高速等新收购项目带来收益贡献以及确认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补偿收益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77,523	2,290,291	16.91%
营业成本	1,282,860	1,123,346	14.20%
销售费用	6,618	7,792	-15.06%
管理费用	42,196	40,516	4.15%
财务费用	500,549	349,666	43.15%
投资收益	288,612	246,591	17.04%
所得税费用	267,748	202,011	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146	1,315,358	2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24	-5,064,707	-9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50	1,311,82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77,523 千元，同比增长 26.99%，因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重列上年同期数，经重列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91%。其中，路费收入 2,462,485 千元，占集团营业收入的 91.97%，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有关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营业收入项目	2018 中期	所占比例 (%)	2017 中期 (经重列)	所占比例 (%)	同比变动 (%)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 收费公路	2,462,485	91.97%	2,152,109	93.97%	14.42%	(1)
其他业务收入 - 委托管理服务	44,519	1.66%	20,400	0.89%	118.23%	(2)
其他业务收入 - 房地产开发	110,811	4.14%	55,783	2.44%	98.65%	(3)
其他业务收入 - 广告及其他	59,708	2.23%	61,998	2.71%	-3.70%	
营业收入合计	2,677,523	100.00%	2,290,291	100.00%	16.91%	

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14.42%。其中，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路费收入同比增加 224,879 千元；其他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 4.07%，主要受益于车流量自然增长，大部分附属收费公路均取得一定程度增长。此外，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的三项目调整收费协议，报告期本公司按照协议确认三项目路费收入补偿额 341,731 千元。报告期内各项目经营表现分析，详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收入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三）点。
- 报告期内，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18.23%，主要为报告期新增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及原有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或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委托管理服务收入有所增加。
-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收入同比增加 98.65%，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本期交房数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1,282,860 千元(2017 年中期(经重列): 1,123,346 千元)，同比增长 14.20%。扣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后，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58%，主要为其他附属收费公路随车流量增长人员成本、公路维护成本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贵龙开发项目结转房地产开发成本所致。

有关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8 中期	2018 中期占 总成本比例 (%)	2017 中期 (经重列)	2017 中期 占总成本比 例(%)	同比变动 (%)	情况 说明
主营业务成 本收费公路	人工成本	165,352	12.89	144,790	12.89	14.20	(1)
	公路维护成本	68,221	5.32	64,163	5.71	6.33	
	折旧及摊销	824,890	64.30	724,271	64.47	13.89	(2)
	其他业务成本	106,000	8.26	102,999	9.17	2.91	
	小计	1,164,462	90.77	1,036,223	92.24	12.38	(3)
其他业务成本 – 委托管理服务		22,188	1.73	12,544	1.12	76.89	(4)
其他业务成本 – 房地产开发		56,545	4.41	39,883	3.55	41.78	(5)
其他业务成本 – 广告及其他		39,664	3.09	34,696	3.09	14.32	
营业成本合计		1,282,860	100.00	1,123,346	100.00	14.20	

情况说明：

- (1) 主要为收费后勤系列员工人数增加和薪酬上调、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使得集团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 (2) 主要为各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上升，以及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使得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加。
- (3) 按具体项目列示的成本情况载列于下文第（三）点“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4) 委托建设管理服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根据政府对项目审计结果及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其他服务成本。报告期委托管理服务成本同比增加，主要为外环 A 段委托建设管理成本增加。
- (5) 报告期内，贵龙开发项目结转的商品房开发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销售费用为 6,618 千元（2017 年中期：7,792 千元），同比减少 15.06%，主要为贵龙开发项目营销费用有所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42,196 千元（2017 年中期：40,516 千元），同比增加 4.1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类员工人数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

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500,549 千元（2017 年中期（经重列）：349,666 千元），同比增加 43.15%，主要为利息支出随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上升而增加以及外币负债和 H 股股息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对美元债实施锁汇掉期交易，美元债产生的汇兑损失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本实现财务对冲，有关外汇掉期交易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二）点。此外，报告期应收联合置地公司减资款转为债权，使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4.7%（2017 年度（经重列）：4.73%），较 2017 年度下降 0.03 个百分点。有关借贷规模变化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内容。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费用项目	2018 年中期	2017 年中期 (经重列)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511,949	429,512	19.19
减：资本化利息	29,711	8,028	270.10
利息收入	32,428	28,386	14.24
加：汇兑损失及其他	50,739	-43,432	不适用
财务费用合计	500,549	349,666	43.15

集团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267,748 千元（2017 年中期：202,011 千元），同比增长 32.54%，主要为报告期确认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益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以及集团应纳税所得额有所增加。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288,612 千元（2017 年中期：246,591 千元），同比增长 17.04%。主要为新收购德润环境投资收益增加及联营收费公路经营收益增长所致。有关应占合营和联营收费公路投资收益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中期	2017 年中期	增减金额
1、应占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长沙环路 ^{注1}	-	7,080	-7,080
水官延长段	4,146	3,922	223
广梧项目	19,324	18,683	640
阳茂高速	47,173	41,732	5,441

项目	2018年中期	2017年中期	增减金额
江中项目	11,782	11,404	378
广州西二环	29,014	19,720	9,294
南京三桥	27,916	25,330	2,586
德润环境	92,446	18,036	74,410
贵州银行	50,878	62,862	-11,984
其他 ^{注2}	2,606	2,735	-130
小计	285,283	211,505	73,779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对原持股部分按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	-	27,504	-27,504
3、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329	7,582	-4,253
合计	288,612	246,591	42,022

注1：深长公司原为公司的合营企业，自2017年4月1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长沙环路投资收益数据为2017年1季度数据。

注2：为应占顾问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的投资收益。

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注合计为 1,662,819 千元（2017 年中期（经重列）：1,412,262 千元），同比增长 17.74%，主要为深长公司和益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增加集团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以及收到沿江高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注：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回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约定，在该等公司满足现金流分配条件时向股东分配现金流。根据收费公路行业特点，该等收回投资现金为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提供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及收回投资现金合计数，希望帮助报表使用者了解集团源于经营和投资活动的经常性现金流的表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约 47 亿元，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了德润环境和益常公司股权收购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集团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约 23 亿元，主要为银行借入金额有所减少和还款金额有所增加。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

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16（1）和 30（2）。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至未达到设计饱和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报告期内，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 1.45 亿元（2017 年中期（经重列）：1.55 亿元），摊销差异有所降低。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收益

2018 年 4 月 27 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公司签订梅林关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公司对梅观公司增加 9,120 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预期梅观公司将在未来获得价值约 456,000 千元的实物补偿，报告期内，本集团以该未来价值的现值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约 342,600 千元及净利润约 256,950 千元，抵消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增加净利润约 131,044 千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7。

2 对已发行美元债券进行外汇掉期交易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了 3 亿美元 5 年期境外债券，为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本公司通过外汇掉期交易方式实现对汇率风险锁定。报告期内，因人民币贬值，集团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66 千元，该收益扣除报告期内因持有美元债券产生的汇兑损失约 24,720 千元后为锁汇成本。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5。

(三)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收费公路	2,462,485	1,164,462	52.71	14.42	12.3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
清连高速	387,232	198,101	48.84	4.07	6.00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机荷东段	366,433	150,664	58.88	7.58	7.06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机荷西段	315,996	55,088	82.57	5.34	4.89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水官高速	310,701	211,297	31.99	1.23	3.06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武黄高速	190,064	118,468	37.67	2.17	2.62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南光高速	176,915	80,417	54.54	6.05	-2.98	增加 4.23 个百分点
盐排高速	88,587	35,489	59.94	2.36	-2.20	增加 1.87 个百分点
盐坝高速	76,415	51,125	33.10	-14.99	-9.26	减少 4.22 个百分点
梅观高速	60,739	34,250	43.61	3.67	2.6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沿江高速	215,119	113,081	47.43	10.19	4.63	增加 2.79 个百分点
小计	2,188,203	1,047,979	52.11	4.07	2.99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益常高速	204,808	94,829	53.70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长沙环路	69,474	21,655	68.83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合计	2,462,485	1,164,462	52.71	14.42	12.3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广东省	1,998,139	4.25
湖北省	190,064	2.17
湖南省	274,282	不适用
合计	2,462,485	14.42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集团附属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 52.71%，同比上升 0.86 个百分点，各路段因路费收入、专项维护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变动，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或下降，但总体变动轻微。

(四)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本集团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经营收费公路企业的股权投资为主，占总资产的66.31%，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10.25%和23.44%。于2018年6月30日，集团总资产44,400,225千元（2017年12月31日（经重列）：44,014,985千元），较2017年年末略有增加。

2018年6月30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21,331,755千元（2017年12月31日（经重列）：21,686,237千元），较2017年年末减少1.63%，主要为报告期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及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余额减少。2018年上半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214亿元（2017年中期（经重列）：187亿元），同比增长14.44%。

资产负债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41,436	0.09	311,972	0.71	-86.72	(1)
存货	896,466	2.02	599,518	1.36	49.53	(1)
其他应收款	2,469,814	5.56	173,693	0.39	1,321.94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003	0.08	79,908	0.18	-56.20	(3)
其他流动资产	57,415	0.13	39,367	0.09	45.85	(4)
长期应收款	4,500	0.01	16,519	0.04	-72.7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600	0.77	-	-	不适用	(6)
应收账款	152,192	0.34	223,339	0.51	不适用	(7)
合同资产	92,819	0.21	-	-	不适用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6,557	0.24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510	0.37	-	-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71,372	0.16	不适用	(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206	0.14	-	-	不适用	(7)
预收款项	-	-	465,784	1.06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	621,617	1.40	-	-	不适用	(7)
短期借款	1,528,397	3.44	2,518,256	5.72	-39.31	(8)
应付职工薪酬	47,115	0.11	168,822	0.38	-72.09	(9)

其他说明

(1) 贵龙开发项目部分土地完成交付手续，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结转存货。

- (2) 联合置地公司完成减资手续，将减资款转为应收债权。
- (3) 收到龙里 BT 项目部分应收款。
- (4) 计提预收房款预缴增值税及其附加。
- (5) 应收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利息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 应收联合置地公司梅林关更新项目回迁物业补偿。
- (7)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具体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 (8) 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 (9) 支付 2017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注1}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外环高速收费权及项目下全部收益 ^{注2}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外环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注3}	质押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总金额 8.2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EL 公司 45%股权 ^{注4}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2.83 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益常高速收费权 ^{注5}	质押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工商银行常德市德山支行	总额度 17.7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注6}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7.58 亿元。
- (2) 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合法拥有的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银团贷款余额为 14.72 亿元。
- (3) 由控股子公司清龙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于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合计为 8.2 亿元。
- (4)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港币贷款。于报告期末，该项贷款余额为 2.83 亿港元。
- (5) 由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于报告期末，贷款余额为 12.75 亿元。

5. 资本开支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投资、沿江二期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支出、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投资。预计到 2020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52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集团 2018 年下半年-2020 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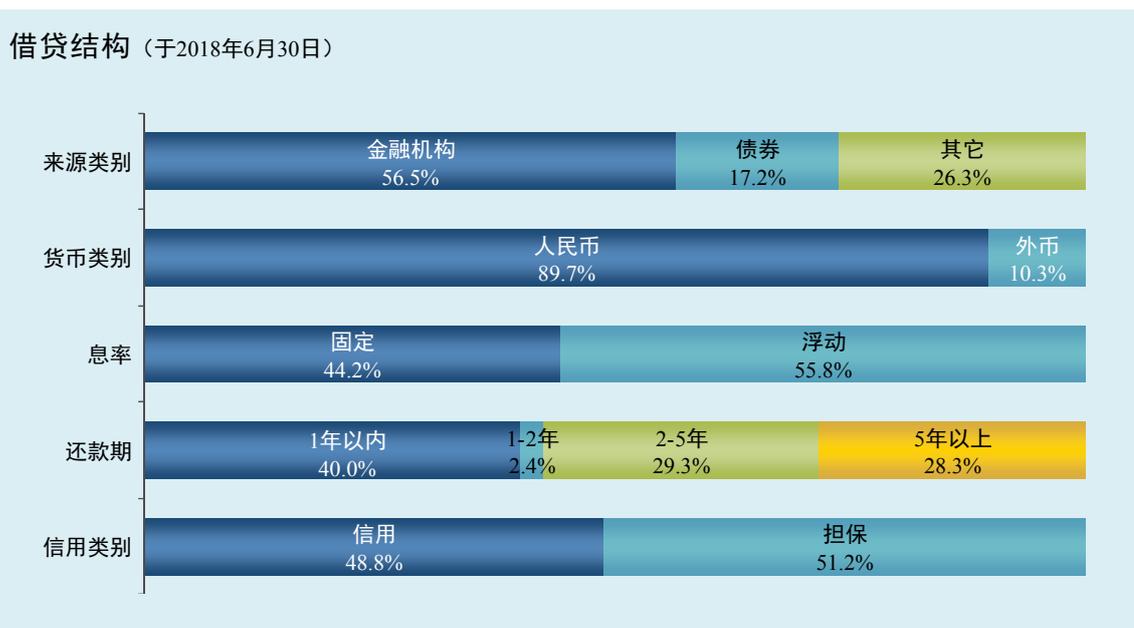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18 年下半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	983,598	2,051,622	1,396,696	4,431,916
梅观高速改扩建	3,222	1,200	-	4,422
清连项目	25,126	8,692	6,575	40,393
南光项目	9,348	56,910	2,340	68,598
沿江二期	12,061	17,390	17,390	46,841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152,264	68,057	68,587	288,909
二、股权投资				
阳茂改扩建	-	175,000	175,000	350,000
合计	1,185,618	2,378,871	1,666,589	5,231,078

6. 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和持续强化金融监管，银行信贷规模紧张，资金价格维持高位。报告期内集团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银行贷款用于满足债务偿还、投资支出和股利分配等资金需求。集团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方式努力争取低成本融资，同时进一步降低短期贷款比重，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财务风险。进入二季度，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转好，集团适时启动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和 8 月 13 日成功发行 10 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及 8 亿元五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分别为 4.14% 和 4.49%。此外，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证监会受理，正大力推进申报审批。

报告期内，集团无逾期银行贷款本息及债券本息。

截止报告期末，具体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主体信用等级继续维持最高的 AAA 级，国际评级方面均保持投资级别；债项信用级别中，企业债及中期票据保持原有最高的 AAA 等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292 亿元，包括：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178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114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44 亿元。

7.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权投资总额约为0.58亿元（2017年中期：56.86亿元），同比减少56.28亿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对德润环境和益常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报告期内主要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2018 年中期投资金额	说明
阳茂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及其配套服务项目的开发	25%	57,500	阳茂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86.4 亿元（自筹资金比例 35%），公司按 25% 股比需跟投 7.56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按股比支付 0.58 亿元增资款。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重大非股权投资支出主要为外环高速建设及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梅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投资和附属公司资本支出，共计约 389,714 千元。主要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清连项目	6,125,390	100%	3,340	6,090,180	除外环、沿江二期处于建设初期外，其他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请参见上文有关主营业务分析的内容。
南光高速	3,149,320	99%	1,717	3,080,637	
梅观高速改扩建	696,302	100%	34,204	691,876	
外环项目	6,500,000	38%	300,014	1,537,993	
沿江二期	1,000,000	22%	5,330	5,330	
合计	/	/	344,606	11,406,01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方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有关详情载列于本期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9 和附注五\11。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集团所占权益	注册资本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中期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净亏损)	
梅观公司	100%	332,400	714,885	808,325	67,172	376,776	282,103	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
机荷东公司	100%	440,000	1,672,253	1,647,609	366,586	214,762	160,131	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
美华公司	100%	港币 795,381	1,827,246	1,401,392	190,064	89,390	67,966	间接拥有清连公司25%的权益、清龙公司10%的权益和马鄂公司100%的权益
清连公司	76.37%	3,361,000	7,189,830	2,705,551	390,088	92,450	69,257	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及相关配套设施
JEL公司/马鄂公司	100%	美元 28,000	987,138	872,298	190,064	162,443	144,155	JEL公司：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
清龙公司	50%	324,000	3,831,197	2,273,070	313,481	80,037	61,241	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
投资公司	100%	400,000	1,572,465	592,870	127,773	36,159	21,947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贵深公司	70%	500,000	1,508,506	535,098	115,159	29,856	15,705	公路及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益常公司	100%	345,000	3,106,952	1,386,119	204,808	75,623	59,476	兴建、经营和管理益常高速
沿江公司	100%	4,600,000	8,490,309	1,467,050	217,534	-21,318	-19,881	投资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设及运营
联合置地	49%	500,000	7,086,732	489,740	-	-371	-371	作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与法人实体，负责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土地获取、拆迁等工作
环境公司	100%	4,460,000	4,646,562	4,643,952	-	86,570	86,570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及环境治理工程。主要资产为持有德润环境20%的股权。
德润环境	20%	1,000,000	40,959,646	15,067,015	3,800,808	890,638	462,230	德润环境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主要资产为持有水务集团50.04%股权以及三峰环境56.62%股权。

上述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及其业务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本节相关内容。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前景与计划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上半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外需回暖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经济总体平稳运行，经济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展望下半年，预期国内经济仍将呈现平稳发展态势，但需求存在持续性的下行压力，并面临全球性贸易摩擦、投资需求疲软等众多不确定因素。收费公路行业政策方面，预计短期内仍将保持稳定。在此背景下，收费公路行业经营环境相对平稳，但管理将遇到更多新问题，面临的转型升级需求加大。

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政府制定了“十横十三纵”整体路网规划，并涉及本集团投资和管理的外环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和协商，做好外环的投资建设，提升公司公路主业规模，谋求企业与社会的共赢发展。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的约定，2018 年内，深圳交委有权选择提前收回南光高速、盐排高速以及盐坝高速三项目的收费公路权益。如果深圳交委选择提前收回上述三项目，则本公司将确认一次性资产处置收益，并减少收费公路权益里程约 76 公里以及三项目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随着粤港澳经济大湾区路网的日趋完善，连接深圳和中山的深中通道正在建设之中并计划于 2024 年建成通车，这将进一步促进粤港澳经济大湾区路网的完善。深中通道及沿江高速未来都与机荷高速相连，给机荷高速带来扩建需求，为此，集团正积极开展机荷高速改扩建的前期工作，并将根据前期工作的研究成果与政府一起磋商改扩建实施方案和投资模式。预计改扩建工程完工后，机荷高速的交通流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桂林-三江高速于 2017 年 10 月建成通车，对相邻的清连高速的车流量造成轻微的分流影响。根据公开的信息，与清连高速相连的岳望高速（岳阳-望城）计划于今年 10 月份通车，该工程完工后，预计将提升清连高速的竞争力并提升其运营表现。本集

团将密切跟进营运项目周边路网的变化，持续做好车流量监测分析，提升通行环境和服务质量，主动吸引车流，促进项目营运表现。

“十三五”期间，环保产业的市场容量及发展空间将迅速扩大。本集团已作出战略决定，在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将以危废处置、环卫一体化与水环境治理为主的大环保作为另一重点发展方向。为实现环保产业规模与效益的“双增长”，本集团将与行业领先者为伍，并与合作伙伴加强深层次合作，在业务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在此基础上，集团将进一步通过并购、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展符合本集团战略的环保业务。

(二) 经营计划

2018 年下半年，本集团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进一步加强与百度的战略合作关系，运用 AI 及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智慧交通工作；加强与国内一流的专业机构、施工单位及院校合作，将外环高速等重点工程打造成为深高速在建管养领域的精品工程；继续积极寻找兼并重组机遇，投资有潜力的收费路桥项目，持续提升公路主业。

环保业务：加大环保主业机制和体制的创新力度，积极谋求固废（危废、垃圾发电、环卫一体化等）及水污染治理等关键领域的并购机会；加强与德润环境、水规院、苏伊士集团及南方科技大学等环保领军企业与院校的战略合作；积极跟进已有初步进展的环保项目，加强行业研究工作，深入寻求细分领域的投资机会，加强环保人才梯队建设，增强市场竞争力，全力推进环保实体项目落地。

融资及财务管理：密切关注金融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财务策略，做好财务风险监控工作，确保财务流动性安全并兼顾资金效益；做好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3 亿美元债锁汇等相关工作；强化集团资金的统筹和计划管理，安排合理的融资方案，拓宽和创新境内外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为集团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业务拓展：把握深汕特别合作区及贵州龙里县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时机，做实深高速作为“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逐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发展区域，推动成熟区域向纵深发展；积极推动梅林关更新项目的开发工作，做好战略投资者引进工作，进一步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的前期工作；持续对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收费公路项目及新产业项目进行研究、筛选与论证，并持续关注和管控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度股东年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8 年 5 月 31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2018 年 6 月 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 2017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30 元 (含税) 的 2017 年年度末期现金股息, 共计 654,231,097.8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可参阅承诺方于200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2007年10月	否	是	
	其他	深圳国际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其中包括承诺用5-8年左右的时间将拥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注入到本公司,详情可参阅深圳投控于201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公布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1年6月1日的公告。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6月			
	其他	深圳投控		2010年12月	是	是	
				2011年5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	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	1997年1月	否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通产公司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2015-2017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年6月20日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 2015-2017 年度期间内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自查范围内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018 年 6 月 20 日	否	是
--	----	--------------	--	-----------------	---	---

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投控之附属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作为买方)、深圳投控(作为买方的保证方)、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为卖方)及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的保证方)签订协议,内容有关建议收购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约 66.69%股份。上述收购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完成,并触发了全面要约收购。至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面要约期结束后,深圳投控持有合和基建 91.18%股份。合和基建为一家于香港上市的公司,与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广东省高速公路设施建设业务,目前运营广深高速公路和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

上述协议签订之前,深圳投控在未披露标的公司名称的情形下,就上述收购事宜向本公司询问是否考虑作为该项目的收购主体。本公司根据深圳投控提供的收购标的公司业务、收购规模、收购完成时限等条件,认为其不具备收购的可行性,无法进行该项收购,拟放弃该收购机会。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有关汇报,对本公司不进行该项收购表示认可。如深投控最终完成上述收购,深圳投控将履行其对本公司作出的不竞争承诺,并与本公司就有关标的公司业务的具体安排作进一步探讨,按现有承诺约定的方式妥善解决相关事宜。

近期,深圳投控正在进行合和基建的老股配售工作,以便恢复其上市地位。有关不竞争承诺履行的安排,将由深圳投控和本公司在合和基建的收购和配售最终完成后进一步探讨。鉴于上述安排,本公司认为深圳投控拟收购合和基建没有违反承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8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新通产及联合置地签订了减资协议，约定股东双方按现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进行减资，减资总额为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为 22.05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注册资本将由 50 亿元变更为 5 亿元。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30% 的权益以及联合置地 51% 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新通产及联合置地均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减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及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7 日，梅观公司与联合置地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联合置地对梅观公司增加 9,120 平方米的回迁办公楼物业补偿，用于补偿梅林关更新项目涉及梅观公司所属物业。由于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0% 的权益，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30% 的权益以及联合置地 51% 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合置地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深圳投控、沿江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深圳投控将所持有的沿江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72 亿元。由于协议签订时深圳投控持有深圳国际超过 40% 股份以及沿江公司为深圳投控的全资子公司，而深圳国际间接拥有本公司约 51% 权益，根据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本次交易已先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及 2018	有关详情，请参阅深圳国际和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联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通函。

年 2 月 8 日经深圳国际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已完成。此外，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深圳投控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有关沿江公司委托管理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本公司与沿江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及 2016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有关沿江项目建设委托管理的代建合同及代建补充合同以及本公司与沿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有关沿江一期营运委托管理的代管合同已正式解除。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马鄂公司	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	431,243	1995-6-7	武黄高速的经营期结束			无重大影响	否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8 年中期，马鄂公司所委托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431,243 千元，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49,474 千元。马鄂公司 2018 年中期实现营业利润 74,607 千元，约占本集团营业利润的 5.73%；实现净利润 56,319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1%。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百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800	2007-4-20	2007年8月	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贵州置地	控股子公司	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客户	607.63	2015-05至2018-06间	按揭贷款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合同项下的抵押生效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91.4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07.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07.6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8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p>(1)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会批准。有关担保的详情请参阅下文“资产抵押、质押”的内容。</p> <p>(2) 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会已先后审议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置地按照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购买“深高速·茵特拉根小镇”项目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5.5亿元。报</p>				

	告期内，贵州置地为 127 名客户累计提供了 191,450 千元的阶段性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贵州置地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7,630 千元。 (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担保授权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情况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清连项目收费权 ^{注1}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 8 亿元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外环高速收费权及项目下全部收益 ^{注2}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外环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收费权 ^{注3}	质押	中国银行中心区支行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总金额 8.2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EL 公司 45%股权 ^{注4}	质押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总额度 2.83 亿港币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益常高速收费权 ^{注5}	质押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 工商银行常德市德山支行	总额度 17.7 亿元的银行贷款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沿江高速收费权 ^{注6}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 54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7.58 亿元。

- (2) 外环公司以外环高速合法拥有的收费权及经营活动中可收取的收益及债权为质押，向银团申请总额度 65 亿元的银行贷款。于报告期末，外环公司银团贷款余额为 14.72 亿元。
- (3) 由控股子公司清龙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于报告期末，贷款余额合计为 8.2 亿元。
- (4)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港币贷款。于报告期末，该项贷款余额为 2.83 亿港元。
- (5) 由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于报告期末，贷款余额为 12.75 亿元。
- (6) 由全资子公司沿江公司质押，向银行申请银团贷款，于报告期末，银团贷款余额为 45.66 亿元。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封闭式保本型	300,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预期收益率	3,328.7	300,000	3,328.7	是	-	否	否	否	无	
合计	/	300,000	/	/	/	3,328.7	300,000	3,328.7	/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对库存资金在保证安全和兼顾流动性的前提下，于2018年上半年与合作银行共发生一笔3亿元短期封闭式保本型理财产品交易，实际获得收益3,329千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交易

2018 年 3 月 29 日，龙里政府、贵龙实业与本公司间接控股 70%的附属公司贵深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贵深公司将负责进行朵花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朵花项目的工程概算约为人民币 9 亿元，由贵深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贵龙实业将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向贵深公司支付项目费用。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5 日，广东高速、本公司、广东交通实业及阳茂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根据出资协议，广东高速、本公司及广东交通实业将按彼等各自于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向项目公司出资合共人民币 30.24 亿元用于阳茂高速的改扩建，其中，本公司应出资人民币 7.56 亿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的公告。

重大合同之进展（按中国相关监管规定之定义）

通过公开招标，外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外环 A 段第二、三、四、六、九合同段的施工合同，合同总价分别约为人民币 11.67 亿元、人民币 12.37 亿元、人民币 9.56 亿元、人民币 9.62 亿元、人民币 9.29 亿元。该等合同总价分别基于各施工承包方各自于外环公司就外环 A 段各合同段工程施工所进行的公开招标中所作出的投标价格确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外环公司与各施工承包方就各合同段所确认已发生的交易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7 亿元、人民币 3.34 亿元、人民币 3.85 亿元、人民币 3.48 亿元、人民币 3.68 亿元。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河源市对口扶贫项目：根据国家号召，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统一部署，公司于 2016 年参与广东省河源市贫困村对口扶贫，计划用三至四年的时间，协同深圳国际集团及相关单位，分批分期实施帮扶项目。报告期内对河源市东源县上饶镇新民村继续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为其改善生产、生活设施，提升农产品深加工能力。年内计划安排捐款 98 万元，总捐资额预计为 298 万元。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98
二、分项投入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98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对河源市东源县上尧镇新民村进行精准扶贫工作，计划总捐款 298 万元，分年度实施，在 2016、2017 年分别捐款 64 万元、94 万元，协助新民村改善了生产、生活设施。2018 年计划安排捐款 98 万元，继续在新民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继续参与实施河源对口扶贫项目，分年度完成总额为 298 万元的对口扶贫计划，在 2019 年前完成全部扶贫工作，同时做好新的扶贫捐资活动安排。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有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18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本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1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申请提出反馈意见。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就此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及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公告。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中国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后四项准则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该等准则的要求，本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采用该五项新修订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3月23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可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525千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1,661千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款项”7,169千元，调减年初股东权益项下“未分配利润”3,488千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495千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62,510千元，调减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6,557千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13,988千元，其差额调增年初股东权益项下“未分配利润”41,965千元。

2、修订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通知要求，由于本公司已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按通知要求的附件2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执行该新报表格式，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涉及部分资产、

负债项目的重分类，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9。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设立投资并购基金之进展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交通环保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对本公司现阶段于投资并购基金方面的发展规划进行了决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及合作方实际情况，成立了深高速（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1月12日的公告。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需要遵守两地适用法律以及证券监管规定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全面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未出现重大偏离或违反的情形。本公司努力实现更佳的公司治理实践，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2018上半年，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直接的沟通交流。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设立网站投资者留言栏目，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2018年上半年，公司通过网站、电话和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约71次。
- 妥善安排投资者的来访和调研要求。2018年上半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18批47人次，以开放的态度与投资者交流沟通，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直接对话的机制。
- 开展各种形式的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2018年上半年，公司共与投资者和媒体记者约223人次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信息和资料。2018 年上半年，公司共编制和发放了 2 期《电子资讯》及 4 份业绩推介材料，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营运表现和经营环境，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收费公路项目月度营运数据等方面的信息。
- 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为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搭建的“e 互动”平台，及时关注和回复投资者的留言，并按月上传投资者互动记录。

员工、薪酬及培训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员工 4,979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1,102 人，收费作业人员 3,877 人。

本公司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本集团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或组织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并为在职员工安排了医疗、工伤、失业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有关员工薪酬和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0 及附注五\27。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员工培训 23 次，参加培训员工累计 260 人次。

中期业绩审阅

2018 年中期财务资料及同期比较数字均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及半年度报告，有关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2,180,770,326 股，其中，1,433,270,326 股 A 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747,500,000 股 H 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8%。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 股东

(二)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78
其中：A 股股东	17,847
H 股股东	231

(三)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2,126,000	726,937,099	33.33	0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18.8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4.00	0	无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0	无	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11,000,000	0.50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0,767,068	10,767,068	0.4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972,258	8,017,568	0.3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迪金马中国新常态私募投资基金	+ 2,988,000	6,801,612	0.31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萍英		6,023,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26,937,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726,937,099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80,000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11,459,88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87,211,323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61,948,790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0,767,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767,0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17,568	人民币普通股	8,017,568			
上海天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迪金马中国新常态私募投资基金	6,801,612	人民币普通股	6,801,612			
张萍英	6,0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股东权益披露

于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本公司及联交所接到的通知，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员除外) 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A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A 股股本的百分比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1,066,239,887(L)	74.39%(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1,066,239,887(L)	74.39%(L)

H 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 核准借出代理人 ^⑤	52,418,096(L) 2,982,000(S) 24,527,652(P)	7.01%(L) 0.39%(S) 3.28%(P)
Advance Great Limited	实益拥有人	52,612,000(L)	7.03%(L)
深圳国际 ^②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③	52,612,000(L)	7.03%(L)
深圳投控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④	52,612,000(L)	7.03%(L)
FMR LLC	所控制法团权益 ^⑥	51,969,182(L)	6.95%(L)

注释: (L) - 好仓, (S) - 淡仓,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有关定义详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附注:

- ① 本公司 A 股股份均在上交所上市, H 股股份均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②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③ 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深广惠公司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好仓, 全资子公司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52,612,000 股 H 股好仓。
- ④ 深圳投控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5.14% 股份, 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 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⑤ JPMorgan Chase & Co. 的相关权益乃由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 ⑥ FMR LLC 的相关权益乃由 FMR LLC 及其附属公司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外,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五、其他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原因
胡春元	独立董事	离任	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8日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胡春元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辞呈生效。	个人工作原因
白华	独立董事	选举	经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白华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委任白华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委任
刘继	非执行董事	离任	刘继先生于2018年5月2日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辞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工作调动原因
陈凯	非执行董事	选举	经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年会批准，陈凯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3.51B(1)条规定披露的董事资料更改情况

刘继先生于在任期间的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担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独立董事温兆华先生于2018年3月29日起担任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被本公司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2、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管理人员权益披露

于2018年6月30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5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于2018年6月30日所持普通股数目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所持普通股数目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胡伟	120,716	-	0.006%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陈燕	40,009	-	0.002%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范志勇 ⁽³⁾	100,000	+50,000	0.004%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权证	于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¹⁾⁽²⁾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权益性质	身份
			报告期内调整	报告期内获授予 ⁽²⁾	行使	失效		
胡伟	购股权计划1	468,778	26,868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1,007,760	57,760	-	-	-		
吴亚德	购股权计划2	806,208	46,208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廖湘文 ⁽³⁾	购股权计划1	141,321	8,100	-	-	-	家属权益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2	403,104	23,104	-	-	-		

龚涛涛	购股权计划 2	541,008	31,008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陈 燕	购股权计划 1	148,441	8,508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541,008	31,008	-	-	-		
范志勇	购股权计划 1	148,863	8,532	-	-209,5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604,656	34,656	-	-	-		
陈 凯	购股权计划 1	111,735	6,404	-	-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购股权计划 2	541,008	31,008	-	-	-		
王增金	购股权计划 1	148,450	8,508	-	-26,500	-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 (1) 购股权计划 1 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授出及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8.919 元调整为每股港币 8.408 元。
- (2) 购股权计划 2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授出及可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内按照授予条款行使，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深圳国际对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行使价从每股港币 12.628 元调整为每股港币 11.904 元。
- (3) 董事范志勇、廖湘文各自配偶所拥有之权益。

除所披露者外，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3、 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549,744,143.21	4,259,695,462.26
应收账款	五.2	152,191,926.36	223,338,953.78
预付款项	五.3	41,435,953.37	311,971,758.93
其他应收款	五.4	2,469,813,635.73	173,692,814.82
存货	五.5	896,465,882.53	599,518,473.40
合同资产	五.6	92,818,601.0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35,003,154.42	79,908,301.9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57,415,160.16	39,366,991.50
流动资产合计		8,294,888,456.86	5,687,492,756.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五.9	368,118,321.21	326,996,397.88
长期应收款	五.10	4,500,000.00	16,519,232.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1	-	106,557,16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162,51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6,963,870,326.11	9,064,252,280.91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12,662,854.80	12,950,725.00
固定资产	五.15	1,093,882,216.51	1,157,135,268.77
在建工程	五.16	30,042,191.06	35,823,195.78
无形资产	五.17	27,025,131,525.06	27,463,982,268.91
长期待摊费用		4,533,586.05	5,256,41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97,485,999.17	138,018,93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342,599,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05,336,519.97	38,327,491,887.31
资产总计		44,400,224,976.83	44,014,984,64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1,528,396,642.20	2,518,2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22	-	71,371,857.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3	61,206,132.40	-
应付账款	五.24	550,352,011.60	677,252,834.93
预收款项	五.25	-	465,783,878.20
合同负债	五.26	621,616,569.47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47,115,446.94	168,822,032.25
应交税费	五.28	177,601,274.42	245,819,939.04
其他应付款	五.29	3,379,267,885.63	3,074,710,55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752,544,594.74	1,592,099,621.18
递延收益	五.34	2,877,554.76	2,688,148.48
流动负债合计		8,120,978,112.16	8,816,804,87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1	10,032,064,309.23	9,497,344,336.98
应付债券	五.32	2,760,661,161.97	2,732,092,797.02
预计负债	五.33	134,731,913.59	136,780,725.09
递延收益	五.34	135,055,852.78	142,969,54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1,513,627,004.25	1,537,614,50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5	5,540,031,030.04	5,361,879,9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16,171,271.86	19,408,681,909.38
负债合计		28,237,149,384.02	28,225,486,780.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6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37	5,289,461,107.99	5,282,994,921.4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887,791,710.56	887,624,170.50
盈余公积	五.39	2,138,614,923.89	2,138,614,923.89
未分配利润	五.40	3,495,905,260.10	3,143,006,55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2,543,328.54	13,633,010,893.87
少数股东权益	七.1(2)	2,170,532,264.27	2,156,486,96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3,075,592.81	15,789,497,86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00,224,976.83	44,014,984,643.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胡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桂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968,173.12	676,471,526.41
应收账款		18,292,612.90	111,130,176.03
预付款项		14,982,934.80	9,530,649.12
其他应收款		2,376,689,698.04	369,260,529.15
存货		1,878,501.32	1,552,959.68
合同资产		77,262,836.6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19,232.87	-
流动资产合计		3,294,093,989.65	1,167,945,840.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3,329,760.00	3,329,760.00
长期应收款		2,654,884,687.02	2,890,825,463.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1	13,750,234,664.68	14,468,685,38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6,557,169.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2,51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662,854.80	12,950,725.00
固定资产		370,327,492.87	388,079,131.68
在建工程		2,610,099.32	7,434,768.47
无形资产		3,761,199,052.26	3,883,256,173.82
长期待摊费用		1,184,979.20	1,396,84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39,336.01	61,832,80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7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62,782,926.16	23,296,348,229.26
资产总计		24,056,876,915.81	24,464,294,06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2,000,000.00	1,57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1,371,857.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206,132.40	-
应付账款		4,699,303.60	20,316,068.70
预收款项		-	19,378,599.38
合同负债		11,403,999.89	-
应付职工薪酬		20,662,073.75	87,189,369.23
应交税费		33,681,712.56	44,141,456.88
其他应付款		1,572,174,476.74	1,228,469,8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9,672,972.40	1,400,174,552.51
流动负债合计		4,225,500,671.34	4,441,041,71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5,227,272.73	839,954,545.45
应付债券		2,760,661,161.97	2,732,092,797.02
预计负债		134,731,913.59	136,780,725.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61,880,000.00	5,361,879,99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2,500,348.29	9,070,708,067.54
负债合计		13,298,001,019.63	13,511,749,77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6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53,128,724.17	2,329,774,011.94
其他综合收益	五.13(3)	-6,072,991.69	-6,429,331.48
盈余公积	五.39	2,138,614,923.89	2,138,614,923.89
未分配利润		4,092,434,913.81	4,309,814,35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8,875,896.18	10,952,544,28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56,876,915.81	24,464,294,069.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77,522,763.36	2,290,290,639.01
其中:营业收入	五.41	2,677,522,763.36	2,290,290,639.01
二、营业总成本		-1,856,896,406.69	-1,538,736,976.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41	-1,282,860,492.07	-1,123,346,166.62
税金及附加	五.42	-24,659,357.11	-17,416,930.20
销售费用		-6,617,908.13	-7,791,668.78
管理费用	五.43	-42,195,751.75	-40,516,130.68
财务费用	五.44	-500,548,781.79	-349,666,080.15
其中:利息费用		-480,084,726.79	-421,484,311.30
利息收入		30,274,766.47	28,385,751.87
信用减值损失		-14,115.8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0,165,724.90	-61,180,35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288,612,136.13	246,590,566.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13	285,283,369.01	211,504,377.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181,865,044.34	24,691,995.01
其他收益	五.48	57,763.72	22,478.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327,025.76	961,678,350.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9	7,721,493.21	1,920,662.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0	-869,650.68	-1,425,69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8,178,868.29	962,173,318.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1	-267,747,826.08	-202,010,94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431,042.21	760,162,375.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431,042.21	760,162,375.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653,293.65	704,883,594.51
2.少数股东损益	七.1(2)	71,777,748.56	55,278,78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40.06	-3,228,863.6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540.06	-3,228,863.6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1,430.87	-822,969.9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38	-253,890.81	-2,405,893.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0,598,582.27	756,933,51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820,833.71	701,654,73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777,748.56	55,278,781.04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56(1)	0.444	0.3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56(1)	0.444	0.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2	689,224,055.43	675,723,843.76
减：营业成本	十三.2	-238,906,368.80	-244,292,678.81
税金及附加		-4,258,160.90	-5,262,663.72
管理费用		-24,714,697.91	-28,152,509.23
财务费用		-197,955,826.61	-104,601,958.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65,724.90	-61,180,35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431,283.42	474,828,12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03,438.05	193,468,54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37.3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76,772.15	707,061,801.38
加：营业外收入		1,148,221.72	456,286.24
减：营业外支出		-12,253.12	-1,020,99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112,740.75	706,497,097.31
减：所得税费用		-57,225,711.19	-58,308,11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887,029.56	648,188,984.9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887,029.56	648,188,984.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6,339.79	-4,233,294.1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6,339.79	-4,233,294.1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13 (3)	356,339.79	-4,233,294.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5,243,369.35	643,955,690.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3,254,966.38	2,287,807,61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3,281.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1)	18,671,852.17	34,698,28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240,100.13	2,322,505,90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21,377.20	217,054,059.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725,831.24	282,628,03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084,484.73	343,549,74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2)	223,562,421.10	163,915,7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094,114.27	1,007,147,54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145,985.86	1,315,358,35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58,312.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672,751.98	85,845,01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67,726.08	27,001,5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3)	328,777,400.65	1,994,285,02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17,878.71	2,118,189,91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9,711,153.62	254,011,03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2(4)	-	5,522,885,548.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5)	300,230,652.81	1,40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41,806.43	7,182,896,58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23,927.72	-5,064,706,67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4,577,190.60	3,398,182,70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577,190.60	3,398,182,70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2,539,724.93	1,101,543,24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8,179,146.57	643,360,08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186,499.92	44,600,74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6)	30,607,835.81	341,455,323.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326,707.31	2,086,358,64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749,516.71	1,311,824,05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25,003.91	-561,29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3(1)	262,347,537.52	-2,438,085,55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570,222.49	4,464,187,614.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3(1)	2,146,917,760.01	2,026,102,05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903,713.95	442,294,01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95,117.63	1,674,110,2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698,831.58	2,116,404,2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88,729.44	56,657,03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573,228.06	138,888,44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818,455.18	60,412,48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9,018.24	774,233,52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89,430.92	1,030,191,4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09,400.66	1,086,212,77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61,930.91	23,422,911.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093,184.79	174,659,56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41,283.05	2,937,352,36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399,398.75	3,135,434,84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92,794.07	5,003,616.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5,259,737,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1,35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92,794.07	6,620,741,41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06,604.68	-3,485,306,57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1,9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0	1,9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1,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1,248,647.07	408,063,47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4,013.69	7,878,12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522,660.76	1,415,941,59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522,660.76	554,058,40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55.51	-72,55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89,089.07	-1,845,107,957.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727,474.29	2,881,566,453.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416,563.36	1,036,458,495.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154,994,921.43	887,624,170.50	2,138,614,923.89	6,256,075,328.76	13,618,079,670.58	2,156,486,969.40	15,774,566,639.9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128,000,000.00	-	-	-3,113,068,776.71	14,931,223.29	-	14,931,223.29	
小计	2,180,770,326.00	5,282,994,921.43	887,624,170.50	2,138,614,923.89	3,143,006,552.05	13,633,010,893.87	2,156,486,969.40	15,789,497,86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38,476,512.20	38,476,512.20	-1,494,904.48	36,981,607.72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5,282,994,921.43	887,624,170.50	2,138,614,923.89	3,181,483,064.25	13,671,487,406.07	2,154,992,064.92	15,826,479,47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466,186.56	167,540.06	-	314,422,195.85	321,055,922.47	15,540,199.35	336,596,12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7,540.06	-	968,653,293.65	968,820,833.71	71,777,748.56	1,040,598,582.27	
净利润	-	-	-	-	968,653,293.65	968,653,293.65	71,777,748.56	1,040,431,042.21	
其他综合收益	-	-	167,540.06	-	-	167,540.06	-	167,54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2,253,619.89	-22,253,619.89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22,253,619.89	-22,253,619.89	
（三）利润分配（附注五.40）	-	-	-	-	-654,231,097.80	-654,231,097.80	-33,983,929.32	-688,215,027.1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54,231,097.80	-654,231,097.80	-33,983,929.32	-688,215,027.12	
（四）其他	-	6,466,186.56	-	-	-	6,466,186.56	-	6,466,186.5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5,289,461,107.99	887,791,710.56	2,138,614,923.89	3,495,905,260.10	13,992,543,328.54	2,170,532,264.27	16,163,075,59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151,147,518.61	894,501,191.30	2,031,208,432.81	5,416,848,490.55	12,674,475,959.27	2,036,879,140.31	14,711,355,099.5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600,000,000.00	-	-	-3,070,654,465.11	1,529,345,534.89	-	1,529,345,534.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6,751,147,518.61	894,501,191.30	2,031,208,432.81	2,346,194,025.44	14,203,821,494.16	2,036,879,140.31	16,240,700,63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3,171.09	-3,228,863.68	-	225,114,122.79	221,592,088.02	181,215,533.38	402,807,62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28,863.68	-	704,883,594.51	701,654,730.83	55,278,781.04	756,933,511.87
净利润	-	-	-	-	704,883,594.51	704,883,594.51	55,278,781.04	760,162,375.55
其他综合收益	-	-	-3,228,863.68	-	-	-3,228,863.68	-	-3,228,86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1,879,712.91	-11,879,712.91
股东减少资本	-	-	-	-	-	-	-11,879,712.91	-11,879,712.91
（三）利润分配（附注五.40）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44,600,742.17	-524,370,213.89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44,600,742.17	-524,370,213.89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182,417,207.42	182,417,207.42
（五）其他	-	-293,171.09	-	-	-	-293,171.09	-	-293,171.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6,750,854,347.52	891,272,327.62	2,031,208,432.81	2,571,308,148.23	14,425,413,582.18	2,218,094,673.69	16,643,508,255.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29,774,011.94	-6,429,331.48	2,138,614,923.89	4,309,814,359.39	10,952,544,28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41,964,622.66	41,964,622.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29,774,011.94	-6,429,331.48	2,138,614,923.89	4,351,778,982.05	10,994,508,91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354,712.23	356,339.79	-	-259,344,068.24	-235,633,016.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56,339.79	-	394,887,029.56	395,243,369.35
净利润	-	-	-	-	394,887,029.56	394,887,029.56
其他综合收益	-	-	356,339.79	-	-	356,339.79
(二) 利润分配(附注五.40)	-	-	-	-	-654,231,097.80	-654,231,097.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654,231,097.80	-654,231,097.80
(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5,939,407.88	-	-	-	15,939,407.88
(四) 其他	-	7,415,304.35	-	-	-	7,415,304.3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53,128,724.17	-6,072,991.69	2,138,614,923.89	4,092,434,913.81	10,758,875,896.18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3,308,096.42	-	2,031,208,432.81	3,822,925,411.37	10,348,212,266.6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3,171.09	-4,233,294.18	-	168,419,513.26	163,893,047.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33,294.18	-	648,188,984.98	643,955,690.80
净利润	-	-	-	-	648,188,984.98	648,188,984.98
其他综合收益	-	-	-4,233,294.18	-	-	-4,233,294.18
(二) 利润分配(附注五.40)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479,769,471.72	-479,769,471.72
(三) 其他	-	-293,171.09	-	-	-	-293,171.0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80,770,326.00	2,313,014,925.33	-4,233,294.18	2,031,208,432.81	3,991,344,924.63	10,512,105,314.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本公司的 H 股及 A 股分别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建造、营运、管理及投资在中国的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分别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要求列示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除附注三、29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三、18)、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13 及 16)、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三、2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2)及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确认(附注三、2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及估计详见附注三、3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3. 正常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业务及代建业务以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业务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代建业务的营业周期从代建项目开发至代建项目竣工，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除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丰立投资”)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外，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损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和外汇掉期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存货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房地产开发物业包括持有待售物业、开发中的物业和拟开发的物业。持有待售物业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中的物业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的物业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物业的土地。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已完工开发物业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度。

1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

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3. 固定资产

(1). 确认及初始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1997年1月1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20-30	5%	3.17%-4.75%
-简易房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6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5%	19.00%-33.33%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设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元)
盐坝高速	2001年4月~2026年4月(A段)、2003年7月~2028年7月(B段)、2010年3月~2035年3月(C段)	4.49
盐排高速	2006年5月~2027年3月	1.97
梅观高速	1995年5月~2027年3月	0.84
机荷西段	1999年5月~2027年3月	0.78
南光高速	2008年1月~2033年1月	4.71
机荷东段	1997年10月~2027年3月	3.49
武黄高速	1997年9月~2022年9月	8.46
清连高速	2009年7月~2034年7月	26.54
水官高速	2002年3月~2027年2月	5.86
益常高速	2004年1月~2033年12月	9.53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长沙环路”)	1999年11月~2029年10月	2.45
沿江高速	2013年12月~2038年12月	6.31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外购办公软件按5-10年平均摊销。

(3).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18)。

17.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为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列报在存货中。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2)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3) 对本集团的物业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在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在书面交房通知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实现。
- (4) 对本集团的受托运营管理服务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5)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与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6) 对本集团的工程咨询等服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与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7)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8)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9)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10)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或其他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罗列）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11)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12) 对于本集团某些项目，本集团作为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实施，工程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咨询等由本集团负责招标并与第三方单位签订合同，政府向本集团按照代建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投资的总价。本集团在向业主转移商品之前拥有对在建项目的控制权，并能主导第三方向业主提供服务，对向业主转移代建的工程承担首要责任，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3)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a)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b)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c)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4.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集团仅对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18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收入准则，对于年初尚未完成的预售商品房合约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预收账款计算利息成本，并考虑相关利息成本于商品房建设完工前资本化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流动资产项下“存货”人民币525,250.51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661,004.98元，调增年初流动负债项下“预收账款”人民币7,169,270.43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488,110.46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1,494,904.48元。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调整	重分类
应收账款	152,191,926.36	245,010,527.44	-	-92,818,601.08
合同资产	92,818,601.08	-	-	92,818,601.08
存货	896,465,882.53	893,647,726.53	2,818,156.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85,999.17	94,307,446.32	3,178,552.85	-
预收账款	-	606,084,202.06	15,532,367.41	-621,616,569.47
合同负债	621,616,569.47	-	-	621,616,569.47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6月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财务费用	-500,548,781.79	-491,242,522.10	-9,306,259.69
营业收入	2,677,522,763.36	2,674,286,695.16	3,236,068.20
所得税费用	-267,747,826.08	-269,265,373.95	1,517,547.87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

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 with 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套期成本的概念。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采纳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前年度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方式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并评估相关权益投资于准则实施日的公允价值。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调增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人民币 162,510,000.00 元，调减年初非流动资产项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人民币 106,557,169.78 元，调增年初非流动负债项下“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3,988,207.56 元，其差额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964,622.66 元。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成本法	106,557,16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62,510,000.00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6,557,169.78	-106,557,169.78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106,557,169.78	-	106,557,169.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106,557,169.78	55,952,830.22	162,510,000.00

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截至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外,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的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会计政策变更前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09,701.21	-2,209,701.21	-
其他应收款	171,483,113.61	2,209,701.21	173,692,814.82
应付利息	73,582,698.51	-73,582,698.51	-
其他应付款	3,001,127,861.36	73,582,698.51	3,074,710,559.87

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集团

	会计政策变更前 期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重分类	会计政策变更后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7,313,320.43	-7,313,320.43	-
其他应收款	2,462,500,315.30	7,313,320.43	2,469,813,635.73
应付利息	110,844,128.97	-110,844,128.97	-
应付股利	231,868,009.57	-231,868,009.57	-
其他应付款	3,036,555,747.09	342,712,138.54	3,379,267,88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510,000.00	-162,51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2,510,000.00	162,5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06,132.40	-61,206,132.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1,206,132.40	61,206,132.4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是否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进行分析，出售是否偶然或出售价值是否非常小都需要运用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及成本的估计

如附注三、22(2)所述，本集团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于本期，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对项目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最佳估计，确认了项目的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

若项目的控制金额、工程成本和实际发生的其他委托管理服务成本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委托管理服务成本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2)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三、16(1)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管理层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可能持续存在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分别于 2006、2010、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另于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分别对长沙环路、武黄高速公路和益常高速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在未来经营期间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对于南光高速、盐排高速和盐坝高速，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于 2015 年底签署了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由于本公司向政府收取的路费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此项安排并未改变本公司将此三条路作为无形资产核算的模式，因此本集团仍按照该三条路在特许经营期内的预计交通流量按照车流量法进行摊销。

(3)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三、21 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管理层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4)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涉及管理层对产生亏损的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时间以及金额做出判断和估计。如果实际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与估计存在差异，则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产生影响。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收购产生的或有对价的估计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以现金代价(初步对价)人民币 2.8 亿元收购丰立投资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了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1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清龙公司 50%的股权，并取得对清龙公司的控制权。

该收购协议中包括了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即① 2016年12月31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16年12月31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5年。本公司基于收购当时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清龙公司很可能于2016年12月31日前获得延长4年收费年限的审批，相应地清龙公司10%股权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66亿元。

由于预期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就调整收费事宜之谈判未能于原对价调整期限（即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故经各方协商，美华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与丰立投资原股东和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阳南先生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原对价调整期限2016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对价调整触发条件变更为：① 2018年12月31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低于初步对价；② 2018年12月31日未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有关部门未同意清龙公司延长水官高速收费年限或核准的收费年限少于5年。本公司基于现有的信息和资料，做出最佳估计，认为2018年12月31日前深圳市政府与清龙公司将签订调整收费协议，且该协议项下的购买价格按照股份买卖协议设定的条款所计算出的可比价与2.66亿元相当，低于初步对价，故清龙公司10%股权的收购对价仍维持为人民币2.66亿元。

(7)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

在考虑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减值问题时需对其可收回金额做出估计。

在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管理层计算了公路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确定其可收回金额。该计算的关键假设包括了预测交通流量增长率，公路收费标准，经营年限，维修成本、必要报酬率在内的因素。在上述假设下，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内无需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复核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于本期，经本集团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9)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 (2016年5月1日到2018年4月30日)	11%
	房地产开发收入(从2018年5月1日起)	10%
增值税	应税广告营业收入	6%
增值税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及其他(从2016年5月1日起)	6%
增值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及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简易征收)
增值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从2016年5月1日起)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务营业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表所列子公司之外, 2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丰立投资(1)	16.5%

(1) 丰立投资是香港注册公司, 适用所得税率为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期, 无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 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以及 Jade Emperor Limited 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 自 2008 年度起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66,101.63	11,227,876.21
银行存款	4,525,777,487.08	4,244,507,229.55
其他货币资金	11,700,554.50	3,960,356.50
合计	4,549,744,143.21	4,259,695,462.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856,422.67	125,680,683.4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和外汇掉期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为 2,394,826,383.20 元和 8,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375,125,239.77 元和 0 元)。上述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和外汇掉期保证金账户的存款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54(注 8))。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别为 7 天至 12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 1 至 6 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30,048,223.04	-	85.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6,561,063.50	-	65.49%

(2).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5,290,155.30	157,339,927.39
1 至 2 年	6,172,621.88	23,536,166.98
2 至 3 年	9,629,118.72	34,845,478.28
3 年以上	11,550,030.46	8,067,381.13
小计	152,641,926.36	223,788,953.78
减：坏账准备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152,191,926.36	223,338,953.78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年6月30日	450,000.00	-	-	-	-	450,000.00
2017年12月31日	-	450,000.00	-	-	-	450,0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出让金	-	286,303,642.03
其他	41,435,953.37	25,668,116.90
合计	41,435,953.37	311,971,758.9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预付加油卡、勘察设计费、广告公司预付广告牌制作费以及路产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2).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492,981.16	92.90	79,037,423.00	25.34
1 至 2 年	1,594,908.18	3.85	91,867,638.56	29.45
2 至 3 年	1,286,550.03	3.10	57,415,057.67	18.41
3 年以上	61,514.00	0.15	83,651,639.70	26.80
合计	41,435,953.37	100.00	311,971,758.93	100.00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由于工程尚未结算，该款项未进行结清。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总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0,365,115.41	49.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95,105,055.31	94.59%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减资款项	2,229,816,081.02	-
应收代垫款项	150,928,571.28	133,439,169.42
应收少数股东往来款	38,202,570.60	-
应收梅观改扩建政府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27,103,668.81	27,103,668.81
行政备用金	3,318,445.83	3,338,663.37
员工预借款	2,407,274.45	1,665,864.82
应收利息	7,313,320.43	2,209,701.21
其他	10,723,703.31	5,935,747.19
合计	2,469,813,635.73	173,692,814.8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应收减资款项	2,229,816,081.02	一年以内	90.28	
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项	144,637,670.05	两年以内	5.86	
华昱投资集团	应收少数股东往来款及其他代垫款项	38,329,878.69	一年以内	1.55	
政府税务机关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27,103,668.81	一年以内	1.10	
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903,652.14	一年以内	0.20	
合计	/	2,444,790,950.71	/	98.99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代垫款项	129,777,633.41	两年以内	74.72	-
政府税务机关	应收补偿收入多交税金	27,103,668.81	一年以内	15.60	-
南光特检站	应收代垫水电费	1,187,778.47	三年以上	0.68	-
新鸿基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	880,004.09	三年以内	0.51	-
江胜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保证金	829,074.00	二至三年	0.48	-
合计	/	159,778,158.78	/	91.99	-

(3). 其他应收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421,135,547.80	165,064,613.32
1 至 2 年	42,568,359.89	2,367,884.62
2 至 3 年	2,174,313.83	1,080,967.86
3 年以上	3,935,414.21	5,179,349.02
小计	2,469,813,635.73	173,692,814.82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a)	586,644,619.66	-	586,644,619.66	295,767,370.60	-	295,767,370.60
开发中的物业(b)	289,080,708.94	-	289,080,708.94	211,699,556.05	-	211,699,556.05
持有待售物业(c)	15,129,153.82	-	15,129,153.82	87,090,276.78	-	87,090,276.78
票证	4,659,879.90	-	4,659,879.90	4,125,053.48	-	4,125,053.48
维修备件	661,337.01	-	661,337.01	540,875.01	-	540,875.01
低值易耗品	290,183.20	-	290,183.20	295,341.48	-	295,341.48
合计	896,465,882.53	-	896,465,882.53	599,518,473.40	-	599,518,473.40

(a) 存货中的拟开发的物业为本集团所持有的位于贵州省龙里县的待开发土地。其中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州置地”)持有的土地为茵特拉根小镇项目二至五期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b) 开发中的物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7年5月	2019年5月	450,000,000.00	196,085,034.20	132,983,866.58
公共面积	2015年12月	-	-	92,995,674.74	78,715,689.47
合计	-	-	450,000,000.00	289,080,708.94	211,699,556.05

(c) 持有待售物业为茵特拉根小镇一期第一阶段工程。该持有待售物业于 2016 年实现完工面积 38,768.63 平方米，完工面积中交付结转 37,195.49 平方米，其中本期无交付结转面积，剩余已完工可售面积为 1,573.14 平方米。

(2).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期，本集团存货中资本化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2,818,156.00 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75%(2017 年同期：人民币 481,277.57 元，用于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35%)。

6、 合同资产(仅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代建业务款项	92,818,601.08
合计	92,818,601.0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附注五、10(a))	22,983,921.55	79,908,301.90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的相关补偿款利息	12,019,232.87	-
合计	35,003,154.42	79,908,301.90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31,340,582.25	25,996,264.62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26,074,577.91	13,370,726.88
合计	57,415,160.16	39,366,991.50

9、长期预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预付工程款	364,788,561.21	323,666,637.88
安居房预付款	3,329,760.00	3,329,760.00
合计	368,118,321.21	326,996,397.88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环公司预付外环高速公路宝安段及龙岗段项目工程款合计人民币 364,788,561.21 元，该等工程款将随工程施工进度结转。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贵州省龙里县政府关于贵龙项目款项(a)	22,983,921.55	-	22,983,921.55	79,908,301.90	-	79,908,301.90	9%
应收深圳市人民政府与盐坝、盐排、南光(“三项目”)调整收费的相关补偿款利息	-	-	-	12,019,232.87	-	12,019,232.87	-
应收广告牌质保金	4,500,000.00	-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
小计	27,483,921.55	-	27,483,921.55	96,427,534.77	-	96,427,534.7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2,983,921.55	-	22,983,921.55	79,908,301.90	-	79,908,301.90	-
合计	4,500,000.00	-	4,500,000.00	16,519,232.87	-	16,519,232.87	/

- (a) 本公司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深公司”)受托建设的龙里 BT 项目已于 2014 年底全部完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龙里 BT 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22,983,921.55 元，预计全部将于一年内收回。本期该项目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30,135.85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币 3,891,690.99 元)。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 2017 年)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106,557,169.78	-	106,557,169.78
合计	106,557,169.78	-	106,557,169.78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电子”)	43,490,000.00	-	-	43,490,000.00	-	-	-	-	12.86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规院”)	-	63,067,169.78	-	63,067,169.78	-	-	-	-	15.00	-
合计	43,490,000.00	63,067,169.78	-	106,557,169.78					/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仅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联合电子股权	67,050,000.00
水规院股权	95,460,000.00
合计	162,510,000.00

1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53,484,186.60	-	-	2,787,254.51	-	-	56,271,441.11	24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44,978,772.50	-	-	4,145,526.87	-4,000,000.00	-	45,124,299.37	40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307,302,158.66	-	-	11,781,656.09	-6,315,334.65	-	312,768,480.10	25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286,316,237.75	-	-	27,916,036.29	-	-	314,232,274.04	25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337,426,224.67	57,500,000.00	-	47,172,951.78	-46,876,757.64	-	395,222,418.81	25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254,647,119.35	-	-	29,013,997.84	-	-	283,661,117.19	25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74,884,552.95	-	-	19,323,590.77	-7,151,892.57	-	87,056,251.15	30	-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42,265,929.51	-	-	-	-	-	42,265,929.51	49	-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公司”）(2)	2,445,154,415.03	-	-2,205,000,000.00	-181,600.74	-	-180,033,634.70	59,939,179.59	49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3)	806,867,232.14	-	-	50,877,659.34	-	7,771,644.14	865,516,535.62	3.44	-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德润环境”）(4)	4,410,925,451.75	-	-	92,446,296.26	-	-1,559,348.39	4,501,812,399.62	20	-
小计	9,064,252,280.91	57,500,000.00	-2,205,000,000.00	285,283,369.01	-64,343,984.86	-173,821,338.95	6,963,870,326.11	/	-
合计	9,064,252,280.91	57,500,000.00	-2,205,000,000.00	285,283,369.01	-64,343,984.86	-173,821,338.95	6,963,870,326.11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新增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收回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深长公司")(1)	166,160,042.14	-	7,079,749.78	-	-11,058,312.73	-162,181,479.19	-	51	-
小计	166,160,042.14	-	7,079,749.78	-	-11,058,312.73	-162,181,479.19	-	/	-
二、联营企业									
顾问公司	44,704,298.83	-	10,039,887.77	-1,260,000.00	-	-	53,484,186.60	24	-
华昱公司	52,745,170.55	-	8,233,601.95	-8,233,601.95	-7,766,398.05	-	44,978,772.50	40	-
江中公司	303,593,845.96	-	22,111,131.20	-18,402,818.50	-	-	307,302,158.66	25	-
南京三桥公司	301,541,842.94	-	44,075,730.38	-44,075,730.38	-15,225,605.19	-	286,316,237.75	25	-
阳茂公司	291,675,894.82	-	84,064,090.85	-38,313,761.00	-	-	337,426,224.67	25	-
广州西二环公司	248,169,322.23	-	49,124,097.12	-42,646,300.00	-	-	254,647,119.35	25	-
广云公司	81,305,717.98	-	38,578,834.97	-38,578,834.97	-6,421,165.03	-	74,884,552.95	30	-
贵州恒通利	42,265,929.51	-	-	-	-	-	42,265,929.51	49	-
联合置地公司	2,445,503,789.24	-	-349,374.21	-	-	-	2,445,154,415.03	49	-
贵州银行	725,615,651.97	-	100,300,859.14	-29,085,863.01	-	10,036,584.04	806,867,232.14	3.78	-
德润环境	-	4,415,582,466.80	125,957,501.97	-119,600,000.00	-	-11,014,517.02	4,410,925,451.75	20	-
小计	4,537,121,464.03	4,415,582,466.80	482,136,361.14	-340,196,909.81	-29,413,168.27	-977,932.98	9,064,252,280.91	/	-
合计	4,703,281,506.17	4,415,582,466.80	489,216,110.92	-340,196,909.81	-40,471,481.00	-163,159,412.17	9,064,252,280.91	/	-

13、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深长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国境内。深长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新通产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联合置地公司 51%和 49%的股权。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和联合置地公司签订了《减资协议书》，经协议三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按股权比例对联合置地公司进行同步减资，减资总额为 4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减资金额为 22.05 亿，新通产公司减资金额为 22.95 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联合置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减至 5 亿元，本公司及新通产公司仍按原有股权比例持有联合置地公司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
- (3) 2016 年 6 月 17 日，经贵州银行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在贵州银行董事会占有一席席位，且贵州银行股权较为分散，本公司为其第四大股东，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第三方公司对贵州银行增资，董事席位未发生变动，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3.78%降至 3.44%，仍为贵州银行第四大股东，对贵州银行调增资本公积合计为人民币 7,415,304.35 元。另外，因贵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356,339.79 元。
- (4) 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与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水务资产”)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 4,408,644,500.00 元购买德润环境 20%股权。上述交易发生直接相关的税费及手续费人民币 6,937,966.80 元，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交割。本集团对德润环境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德润环境为本集团联营企业，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另外，本集团本期因德润环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610,230.60 元，因德润环境资本公积变动，按照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949,117.79 元。
- (5) 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一致。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2.期末余额	18,180,000.00	18,18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29,275.00	4,653,5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287,870.20	575,700.00
(1) 计提或摊销	287,870.20	575,700.00
3.期末余额	5,517,145.20	5,229,275.0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62,854.80	12,950,725.00
2.期初账面价值	12,950,725.00	13,526,425.00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中期租赁形式持有。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高速本部办公楼江苏大厦停车场车位	12,662,854.80	深圳市停车场无法取得产权证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2,607,957.15	1,513,595,621.98	31,281,453.96	57,899,811.93	2,485,384,845.0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8,557.35	14,623,927.51	2,579,290.27	1,706,074.25	20,367,849.38
(1) 购置	1,353,840.37	1,173,664.68	2,579,290.27	1,610,393.25	6,717,188.57
(2) 在建工程转入	104,716.98	13,450,262.83	-	95,681.00	13,650,660.81
3.本期减少金额	1,343,587.19	608,411.85	3,043,953.22	2,485,141.37	7,481,093.63
(1) 处置或报废	1,343,587.19	608,411.85	3,043,953.22	2,485,141.37	7,481,093.63
4.期末余额	882,722,927.31	1,527,611,137.64	30,816,791.01	57,120,744.81	2,498,271,600.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3,145,800.71	987,437,691.77	23,844,912.29	33,821,171.48	1,328,249,576.25
2.本期增加金额	19,910,114.76	57,676,243.82	1,560,437.16	3,257,587.72	82,404,383.46
(1) 计提	19,910,114.76	57,676,243.82	1,560,437.16	3,257,587.72	82,404,383.46
3.本期减少金额	1,090,083.25	3,902.94	2,881,120.00	2,289,469.26	6,264,575.45
(1) 处置或报废	1,090,083.25	3,902.94	2,881,120.00	2,289,469.26	6,264,575.45
4.期末余额	301,965,832.22	1,045,110,032.65	22,524,229.45	34,789,289.94	1,404,389,384.2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0,757,095.09	482,501,104.99	8,292,561.56	22,331,454.87	1,093,882,216.51
2.期初账面价值	599,462,156.44	526,157,930.21	7,436,541.67	24,078,640.45	1,157,135,268.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59,165,395.84	1,470,988,459.50	31,097,739.12	49,723,846.63	2,410,975,441.09
2.本年增加金额	23,599,812.51	47,528,487.67	2,328,972.94	13,153,229.77	86,610,502.89
(1) 购置	643,699.77	4,545,731.60	893,773.62	6,391,423.08	12,474,628.07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5,066.93	8,366,244.02	-	196,317.00	9,777,627.95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1,741,045.81	34,616,512.05	1,435,199.32	6,565,489.69	64,358,246.87
3.本年减少金额	157,251.20	4,921,325.19	2,145,258.10	4,977,264.47	12,201,098.96
(1) 处置或报废	157,251.20	4,921,325.19	2,145,258.10	4,977,264.47	12,201,098.96
4.年末余额	882,607,957.15	1,513,595,621.98	31,281,453.96	57,899,811.93	2,485,384,845.0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43,643,138.58	861,438,006.71	22,904,393.32	32,836,354.08	1,160,821,892.69
2.本年增加金额	39,635,763.17	128,160,827.18	2,967,711.01	5,601,140.85	176,365,442.21
(1) 计提	39,635,763.17	128,160,827.18	2,967,711.01	5,601,140.85	176,365,442.21
3.本年减少金额	133,101.04	2,161,142.12	2,027,192.04	4,616,323.45	8,937,758.65
(1) 处置或报废	133,101.04	2,161,142.12	2,027,192.04	4,616,323.45	8,937,758.65
4.年末余额	283,145,800.71	987,437,691.77	23,844,912.29	33,821,171.48	1,328,249,576.2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99,462,156.44	526,157,930.21	7,436,541.67	24,078,640.45	1,157,135,268.77
2.年初账面价值	615,522,257.26	609,550,452.79	8,193,345.80	16,887,492.55	1,250,153,548.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8,142,611.18	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特点，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9,711,484.33 元及人民币 2,692,899.13 元 (2017 年同期：人民币 83,916,812.69 元及人民币 2,577,546.26 元)。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ETC 全国联网	266,000.00	-	266,000.00	266,000.00	-	266,000.00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463,594.09	-	463,594.09	670,830.18	-	670,830.18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1,743,754.46	-	1,743,754.46	1,743,754.46	-	1,743,754.46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8,506,870.05	-	8,506,870.05	7,731,870.05	-	7,731,870.05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3,324,844.14	-	3,324,844.14	4,921,937.80	-	4,921,937.80
消防系统改造	-	-	-	2,040,276.84	-	2,040,276.84
收费站计重设备迁移项目	-	-	-	1,705,350.22	-	1,705,350.22
视频监控联网及防逃费项目	5,501,762.87	-	5,501,762.87	7,695,323.28	-	7,695,323.28
尾工工程	7,280,601.84	-	7,280,601.84	3,869,546.31	-	3,869,546.31
其他	2,954,763.61	-	2,954,763.61	5,178,306.64	-	5,178,306.64
合计	30,042,191.06	-	30,042,191.06	35,823,195.78	-	35,823,195.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8 年 6 月 30 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ETC 全国联网	0.53 亿	266,000.00	-	-	-	266,000.00	-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670,830.18	2,197.88	104,716.98	104,716.99	463,594.09	0.02	在建	-	自有资金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256 万	1,743,754.46	-	-	-	1,743,754.46	-	在建	-	自有资金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970 万	7,731,870.05	775,000.00	-	-	8,506,870.05	7.99	在建	-	自有资金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606 万	4,921,937.80	1,465,473.50	3,062,567.16	-	3,324,844.14	24.18	在建	-	自有资金
消防系统改造	206 万	2,040,276.84	17,140.00	2,057,416.84	-	-	0.83	完工	-	自有资金
收费站计重设备迁移项目	210 万	1,705,350.22	-	1,634,845.22	70,505.00	-	-	完工	-	自有资金
视频监控联网及防逃费项目	857 万	7,695,323.28	1,418,505.60	3,612,066.01	-	5,501,762.87	16.55	在建	-	自有资金
尾工工程	0.60 亿	3,869,546.31	3,411,055.53	-	-	7,280,601.84	5.68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a)	/	5,178,306.64	955,505.57	3,179,048.60	-	2,954,763.61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	35,823,195.78	8,044,878.08	13,650,660.81	175,221.99	30,042,191.06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当年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ETC 全国联网	0.53 亿	2,142,889.98	-	1,355,718.54	521,171.44	266,000.00	-	在建	-	自有资金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0.10 亿	393,471.69	448,018.86	170,660.37	-	670,830.18	4.48	在建	-	自有资金
养护规划研究及养护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库 建设项目	256 万	1,743,754.46	-	-	-	1,743,754.46	-	在建	-	自有资金
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970 万	1,276,766.00	6,455,104.05	-	-	7,731,870.05	66.55	在建	-	自有资金
一级称重设备项目	558 万	-	4,921,937.80	-	-	4,921,937.80	88.17	在建	-	自有资金
消防系统改造	206 万	-	2,040,276.84	-	-	2,040,276.84	99.02	在建	-	自有资金
收费站计重设备迁移项目	210 万	-	1,705,350.22	-	-	1,705,350.22	81.19	在建	-	自有资金
视频监控联网及防逃费项目	811 万	-	7,695,323.28	-	-	7,695,323.28	94.94	在建	-	自有资金
深高速机电项目	520 万	3,471,105.22	-	3,471,105.22	-	-	-	完工	-	自有资金
尾工工程	0.60 亿	-	3,869,546.31	-	-	3,869,546.31	6.45	在建	-	自有资金
其他(a)	/	4,547,510.46	5,413,610.20	4,780,143.82	2,670.20	5,178,306.64	-	在建	-	自有资金
合计	/	13,575,497.81	32,549,167.56	9,777,627.95	523,841.64	35,823,195.78	/	/	-	/

(a)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62,465,396.52	16,308,069.85	62,311,555.28	38,541,085,021.65
2.本期增加金额	326,970,991.16	704,627.86	764,181.11	328,439,800.13
(1)购置	-	704,627.86	764,181.11	1,468,808.97
(2)建造	326,970,991.16	-	-	326,970,991.16
3.本期减少金额	14,465,893.37	-	-	14,465,893.37
(1)其他减少	14,465,893.37	-	-	14,465,893.37
4.期末余额	38,774,970,494.31	17,012,697.71	63,075,736.39	38,855,058,928.4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54,009,955.65	11,173,014.08	53,684,488.40	7,818,867,458.13
2.本期增加金额	745,968,197.74	1,398,165.34	5,458,287.53	752,824,650.61
(1)计提	745,968,197.74	1,398,165.34	5,458,287.53	752,824,650.61
3.期末余额	8,499,978,153.39	12,571,179.42	59,142,775.93	8,571,692,108.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2.期末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16,757,046.31	4,441,518.29	3,932,960.46	27,025,131,525.06
2.期初账面价值	27,450,220,146.26	5,135,055.77	8,627,066.88	27,463,982,268.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a)	办公软件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365,153,119.92	15,551,877.67	59,953,840.88	34,440,658,838.47
2.本年增加金额	4,112,369,103.46	777,591.04	2,357,714.40	4,115,504,408.90
(1)购置	-	777,591.04	2,357,714.40	3,135,305.44
(2)建造	745,139,203.42	-	-	745,139,203.42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67,229,900.04	-	-	3,367,229,900.04
3.本年减少金额	15,056,826.86	21,398.86	-	15,078,225.72
(1)处置	15,056,826.86	21,398.86	-	15,078,225.72
4.年末余额	38,462,465,396.52	16,308,069.85	62,311,555.28	38,541,085,021.6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364,267,424.00	8,441,457.76	41,796,242.41	6,414,505,124.17
2.本年增加金额	1,396,445,524.55	2,735,245.82	11,888,245.99	1,411,069,016.36
(1)计提	1,396,445,524.55	2,735,245.82	11,888,245.99	1,411,069,016.36
3.本年减少金额	6,702,992.90	3,689.50	-	6,706,682.40
(1)处置	6,702,992.90	3,689.50	-	6,706,682.40
4.年末余额	7,754,009,955.65	11,173,014.08	53,684,488.40	7,818,867,458.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2.年末余额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450,220,146.26	5,135,055.77	8,627,066.88	27,463,982,268.91
2.年初账面价值	24,742,650,401.31	7,110,419.91	18,157,598.47	24,767,918,419.69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下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本期摊销转出	2018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b)	9,280,989,698.71	6,981,982,455.22	-	-	124,254,119.77	-	6,857,728,335.45	1,803,261,363.26	620,000,000.00
南光高速	2,807,961,962.26	2,246,769,553.45	52,488.85	-	45,689,066.04	-	2,201,132,976.26	606,828,986.00	-
机荷东段	3,086,787,505.32	1,573,896,458.74	-	-	104,613,111.61	-	1,469,283,347.13	1,617,504,158.19	-
水官高速(b)	4,448,811,774.58	3,747,150,068.38	-	-	164,904,458.61	-	3,582,245,609.77	866,566,164.81	-
盐坝高速	1,254,322,080.64	849,062,065.24	-	1,090,646.97	22,028,963.72	-	825,942,454.55	428,379,626.09	-
武黄高速	1,523,192,561.64	468,045,326.57	-	-	65,073,237.55	-	402,972,089.02	1,120,220,472.62	-
梅观高速	604,588,701.64	295,900,042.29	-	-	18,893,229.89	-	277,006,812.40	327,581,889.24	-
盐排高速	899,385,372.22	488,218,744.61	-	11,146,935.96	19,977,647.49	-	457,094,161.16	442,291,211.06	-
机荷西段	843,517,682.25	296,195,206.74	-	-	21,644,241.15	-	274,550,965.59	568,966,716.66	-
外环高速(b)	1,248,155,872.82	926,564,764.56	321,591,108.26	-	-	-	1,248,155,872.82	-	-
益常高速公路(b)	3,123,065,164.24	3,040,424,917.48	-	2,228,310.44	75,466,914.50	-	2,962,729,692.54	160,335,471.70	-
长沙环路	241,830,372.93	225,143,413.87	-	-	10,610,927.49	-	214,532,486.38	27,297,886.55	-
沿江高速(b)/(d)	9,412,361,745.06	6,310,867,129.11	5,327,394.05	-	72,812,279.92	-	6,243,382,243.24	530,744,207.21	2,638,235,294.6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小计	38,774,970,494.31	27,450,220,146.26	326,970,991.16	14,465,893.37	745,968,197.74	-	27,016,757,046.31	8,499,978,153.39	3,258,235,294.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本年摊销转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清连高速(b)	9,280,989,698.71	7,212,538,154.17	-	-	230,555,698.95	-	6,981,982,455.22	1,679,007,243.49	620,000,000.00
南光高速	2,807,909,473.41	2,336,172,008.82	1,251,096.03	-	90,653,551.40	-	2,246,769,553.45	561,139,919.96	-
机荷东段	3,086,787,505.32	1,779,279,406.26	-	5,383,006.52	203,076,662.42	3,076,721.42	1,573,896,458.74	1,512,891,046.58	-
水官高速(b)	4,448,811,774.58	4,081,012,258.91	-	-	333,862,190.53	-	3,747,150,068.38	701,661,706.20	-
盐坝高速	1,255,412,727.61	904,255,257.60	75,535.50	-	55,268,727.86	-	849,062,065.24	406,350,662.37	-
武黄高速	1,523,192,561.64	593,707,024.96	-	-	125,661,698.39	-	468,045,326.57	1,055,147,235.07	-
梅观高速	604,588,701.64	339,755,770.08	-	9,458,643.91	37,991,519.77	3,594,435.89	295,900,042.29	308,688,659.35	-
盐排高速	910,532,308.18	530,706,436.99	-	-	42,487,692.38	-	488,218,744.61	422,313,563.57	-
机荷西段	843,517,682.25	338,295,790.50	-	-	42,100,583.76	-	296,195,206.74	547,322,475.51	-
外环高速(b)	926,564,764.56	182,861,316.67	743,703,447.89	-	-	-	926,564,764.56	-	-
益常高速公路(b)	3,125,293,474.68	-	3,125,293,474.68	-	84,868,557.20	-	3,040,424,917.48	84,868,557.20	-
长沙环路	241,830,372.93	-	242,045,549.36	215,176.43	16,718,794.65	31,835.59	225,143,413.87	16,686,959.06	-
沿江高速(b)(d)	9,407,034,351.01	6,444,066,976.35	-	-	133,199,847.24	-	6,310,867,129.11	457,931,927.29	2,638,235,294.61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小计	38,462,465,396.52	24,742,650,401.31	4,112,369,103.46	15,056,826.86	1,396,445,524.55	6,702,992.90	27,450,220,146.26	7,754,009,955.65	3,258,235,294.61

(b) 有关清连高速、外环高速、益常高速、水官高速以及沿江高速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31(1)(b)及附注五、21(1)。

(c) 本期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均为人民币 752,824,650.61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币 648,673,324.54 元)。

(d) 本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沿江高速公路。有关情况请参考附注六、1。

(e) 于本期，本集团无形资产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26,892,497.40 元(2017 年同期：7,546,407.49 元)。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大陆并以特许经营权形式持有。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a)	150,167,498.48	37,541,874.62	152,216,310.00	38,054,077.50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b)	70,466,766.80	17,616,691.70	72,323,501.88	18,080,875.47
可抵扣亏损(c)	8,644,816.44	2,161,204.11	111,656,857.08	27,914,214.27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d)	114,453,436.12	28,613,359.03	120,993,632.44	30,248,408.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e)	210,061,200.64	52,515,300.16	221,702,314.88	55,425,578.72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1,358,255.00	2,839,563.75	11,682,767.00	2,920,691.75
外汇掉期(f)	61,206,132.42	15,301,533.10	71,371,857.32	17,842,964.33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预缴所得税金(g)	15,367,626.00	3,841,906.50	26,667,443.08	6,666,860.77
贵州置地预收房款重大融资成分(h)	7,711,775.00	1,927,943.75	-	-
应收联合置地减资款利息(i)	12,159,879.68	3,039,969.92	-	-
其他	2,928,886.52	732,221.63	3,275,415.92	818,853.98
合计	664,526,273.10	166,131,568.27	791,890,099.60	197,972,524.90

- (a)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 (b)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c) 本集团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未来运营收入和利润状况进行了预测，在此基础上预计了清连公司在未来年度对其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的弥补情况，由此对预计可抵扣亏损之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d) 本集团于 2015 年度收到了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收费站未来营运支出补偿，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e) 本公司因收购深长公司而在确认了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f) 原签订外汇掉期合同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 50,000,000.00 美元外汇掉期合约及 50,000,000.00 美元外汇封顶掉期合约；与中信银行签订 50,000,000.00 美元外汇掉期合约；与中国银行签订 50,000,000.00 美元外汇远期合约与 100,000,000.00 美元封顶远期合约。于本期，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0,165,724.90 元，相应结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2,541,431.23 元。
- (g) 贵州置地根据国税发 [2009]31 号文要求，就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收房款按预计计税毛利率所计算的预计毛利额预缴所得税金，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h) 贵州置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客户支付款项与承诺的物业或服务所有权转移之间的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对合同的交易价格包含融资成份的影响计提了利息支出，并对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 (i) 本期联营公司联合置地应付本部减资款项利息予以资本化，本部按照持股比例 49% 对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a)	595,883,498.12	148,970,874.53	605,714,766.44	151,428,691.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b)				
—清连公司	637,414,618.63	156,048,847.74	648,963,835.58	158,936,151.99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公司”)	1,029,975,022.44	257,493,757.61	1,103,303,399.16	275,825,851.79
—清龙公司	2,455,881,215.24	613,970,303.81	2,571,231,029.36	642,807,757.34
—JEL 公司	299,176,231.00	74,658,224.21	351,983,242.55	87,859,977.09
—梅观公司	21,243,470.84	3,290,527.03	22,703,678.72	3,655,579.00
—益常公司	1,080,681,578.44	270,170,394.61	1,108,216,369.76	277,054,092.44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c)	174,725,745.00	43,681,436.24	-	-
金融资产评估增值(d)	55,952,830.22	13,988,207.56	-	-
合计	6,350,934,209.93	1,582,272,573.35	6,412,116,321.57	1,597,568,101.26

- (a)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 (b) 本公司因收购清连公司、机荷东公司、清龙公司、JEL 公司、梅观公司及益常公司而在确认了上述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后，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c) 梅观公司本期将联合置地授予的未来回迁物业补偿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并对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d) 根据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本期本公司对于所持有的水规院以及联合电子股权评估增值的部分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45,569.10	97,485,999.17	-59,953,594.49	138,018,93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45,569.10	1,513,627,004.25	59,953,594.49	1,537,614,506.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94,337,102.61	1,761,346,991.5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7,029,421.31	1,558,979,399.49
合计	3,331,366,523.92	3,320,326,391.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8年	181,594,085.46	182,251,714.79
2019年	441,999,894.54	441,999,894.54
2020年	406,315,244.29	406,315,244.29
2021年	380,503,631.21	380,503,631.21
2022年	350,081,138.11	350,081,138.11
2023年	133,647,822.11	-
合计	1,894,141,815.72	1,761,151,622.94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	342,599,500.00	-
合计	342,599,500.00	-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拆迁补偿协议》，联合置地于2016年7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支付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8,328,230.00元。基于“合理、合法、公平”的补偿原则，于2018年4月2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规定联合置地对本公司之子公司梅观公司所持有的梅林关地块拆迁进行货币补偿的基础上增加回迁物业补偿，该回迁物业将于2-3年后建成。经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咨询报字【2018】第216号）重新评估后，梅观公司未来享有回迁物业的价值约人民币456,000,000.00元，相当于9,120平方米的回迁办公物业面积。于补充协议签订日，该回迁物业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2,599,500.00元。

20、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a)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50,000.00	-	-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4,115.84	14,115.84	-
合计	3,258,685,294.61	14,115.84	14,115.84	3,258,685,294.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a)	3,258,235,294.61	-	-	3,258,235,294.6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50,000.00	-	450,000.00
合计	3,258,235,294.61	450,000.00	-	3,258,685,294.61

(a) 详情参见附注五、17(a)。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1)	458,396,642.20	1,118,256,000.00
信用借款(2)	1,070,000,000.00	1,400,000,000.00
合计	1,528,396,642.20	2,518,256,000.00

(1)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质押借款中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的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均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剩余人民币 238,396,642.20 元的借款利率为每月 4 日的香港银行同行业拆借利率加 0.8%，以 JEL 公司 45%的股权作为质押。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信用借款中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915%；剩余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3%。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仅适用 2017 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371,857.3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71,371,857.30
合计	71,371,857.30

23、交易性金融负债(仅适用 2018 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206,132.4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61,206,132.40
合计	61,206,132.40

交易性金融负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汇掉期与外汇远期合同。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了 300,000,000.00 美元 5 年期长期债券。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及中信银行签订 155,000,000.00 美元及 140,000,000.00 美元外汇掉期，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满。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的 50,000,000.00 美元外汇掉期合约及 50,000,000.00 美元外汇封顶掉期合约。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 50,000,000.00 美元外汇掉期合约。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到期的 50,000,000.00 美元外汇远期合约与 100,000,000.00 美元封顶远期合约。于本期，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10,165,724.90 元 (2017 年同期:损失人民币 61,180,352.34 元)(附注五、4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外汇掉期与外汇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1,371,857.30 元，记录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待结算后进行清偿。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500,409,515.27	639,741,926.30
其他	49,942,496.33	37,510,908.63
合计	550,352,011.60	677,252,834.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428,320.00	工程款未结算
湖北中交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508,625.00	工程款未结算
江西通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61,016.71	工程款未结算
北京华通公路桥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1,766.00	工程款未结算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5,882,280.00	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35,842,007.71	/

(3).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个月内	66,942,317.30	104,294,549.33
1 个月至 2 个月	13,397,120.98	5,713,972.25
2 个月至 3 个月	5,685,316.28	1,985,070.63
3 个月至 1 年	58,999,728.31	114,039,258.18
1 年以上	405,327,528.73	451,219,984.54
合计	550,352,011.60	677,252,834.93

25、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	456,303,129.00
预收广告款	-	8,457,739.39
其他	-	1,023,009.81
合计	-	465,783,878.20

2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项目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结转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	719,661,401.62	116,189,910.20	-	603,471,491.42
预收广告款	-	34,296,234.27	41,167,124.44	12,833,023.99	5,962,133.82
预收外环项目代建款项	-	11,403,999.89	-	-	11,403,999.89
其他	-	1,399,126.24	620,181.90	-	778,944.34
合计	-	766,150,081.38	157,366,535.90	12,833,023.99	621,616,569.47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640,132.70 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茵特拉根小镇二期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工程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71,073,707.42 元和人民币 32,397,784.00 元。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7,642,617.23	189,474,768.29	312,241,390.09	44,875,99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9,415.02	22,544,477.64	21,484,441.15	2,239,451.51
合计	168,822,032.25	212,019,245.93	333,725,831.24	47,115,446.9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153,631.89	520,627,813.80	467,138,828.46	167,642,617.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609.88	42,314,133.44	41,330,328.30	1,179,415.02
合计	114,349,241.77	562,941,947.24	508,469,156.76	168,822,032.2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52,011.10	140,858,583.15	261,718,332.18	38,792,262.07
二、职工福利费	683,247.79	21,429,785.22	21,375,531.00	737,502.01
三、社会保险费	371,523.98	9,136,878.40	9,198,523.41	309,878.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081.18	7,675,003.30	7,726,785.28	260,299.20
工伤保险费	19,450.33	478,341.46	481,568.75	16,223.04
生育保险费	39,992.47	983,533.64	990,169.38	33,356.73
四、住房公积金	339,519.95	12,366,324.81	12,547,060.81	158,783.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9,362.19	4,275,562.57	5,388,918.23	4,826,006.53
六、其他	656,952.22	1,407,634.14	2,013,024.46	51,561.90
合计	167,642,617.23	189,474,768.29	312,241,390.09	44,875,995.4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73,862.02	427,157,384.32	376,079,235.24	159,652,011.10
二、职工福利费	346,087.24	39,785,056.21	39,447,895.66	683,247.79
三、社会保险费	45,838.62	16,544,572.97	16,218,887.61	371,523.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504.57	13,834,650.95	13,561,074.34	312,081.18
工伤保险费	2,399.78	900,790.40	883,739.85	19,450.33
生育保险费	4,934.27	1,809,131.62	1,774,073.42	39,992.47
四、住房公积金	-	22,950,974.79	22,611,454.84	339,519.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3,686.02	10,413,205.85	8,937,529.68	5,939,362.19
六、其他	724,157.99	3,776,619.66	3,843,825.43	656,952.22
合计	114,153,631.89	520,627,813.80	467,138,828.46	167,642,617.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7,363.59	16,658,383.00	16,770,774.36	564,972.23
2、失业保险费	14,046.14	345,436.50	347,767.10	11,715.54
3、企业年金缴费	488,005.29	5,540,658.14	4,365,899.69	1,662,763.74
合计	1,179,415.02	22,544,477.64	21,484,441.15	2,239,451.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573.11	31,493,730.00	30,899,939.52	677,363.59
2、失业保险费	1,733.01	682,881.19	670,568.06	14,046.14
3、企业年金缴费	110,303.76	10,137,522.25	9,759,820.72	488,005.29
合计	195,609.88	42,314,133.44	41,330,328.30	1,179,415.02

2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4,701,399.95	207,993,351.97
增值税	28,142,483.42	29,917,36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854.37	2,059,102.28
教育费附加	955,036.68	1,003,218.66
土地增值税	6,012,157.09	-
其他	5,554,342.91	4,846,901.82
合计	177,601,274.42	245,819,939.04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a)	2,391,139,882.06	2,324,341,296.01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61,257,123.04	193,471,945.76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39,615,305.62	139,615,305.62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95,961,165.17	67,200,827.85
应付联营企业往来款	44,946,531.79	44,946,531.79
应退梅观改扩建政府补偿款	33,249,357.80	33,249,357.80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费	32,317,456.24	29,658,219.22
应付贵州万晋置业公司股权保证金	29,968,000.00	29,968,000.00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28,870,469.11	45,385,238.01
应付丰立投资股权收购款	26,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沿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599.38	19,378,599.38
应付机电费用	12,909,008.77	29,660,035.93
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1,970,000.00	2,320,000.00
应付股利(b)	231,868,009.57	-
应付利息(c)	110,844,128.97	73,582,698.51
其他	18,972,848.11	15,932,503.99
合计	3,379,267,885.63	3,074,710,559.87

(a) 本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人民币 2,391,139,882.0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24,341,296.01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现金流量表的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b) 详情参见附注五、40。

(c)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65,528,236.56	43,850,747.27
中期票据利息	32,541,959.67	14,766,070.95
短期借款利息	1,527,057.71	2,522,302.7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246,875.03	12,443,577.58
合计	110,844,128.97	73,582,698.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750,000.00	收到股利, 但股利分配方案尚未批准
贵州万晋置业有限公司	29,968,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548,514.97	合同结算尚未完成
南京三桥公司	4,196,531.79	收到股利, 但股利分配方案尚未批准
合计	105,463,046.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和沿江货运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附注五、35)	348,999,119.94	475,940,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1(1))	488,288,016.64	201,970,523.22
其中: 质押借款	454,515,289.37	191,925,068.67
信用借款	33,772,727.27	10,045,454.5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3)	15,435,584.90	15,435,584.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附注五、32(1))	899,821,873.26	898,753,113.06
合计	1,752,544,594.74	1,592,099,621.18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71,352,325.87	8,849,314,860.20
信用借款	849,000,000.00	8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8,288,016.64	201,970,523.22
合计	10,032,064,309.23	9,497,344,336.98

(a)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借款的偿还期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488,288,016.64	201,970,523.22
1 至 2 年	508,665,434.39	451,963,977.09
2 至 5 年	3,445,869,508.57	2,936,538,045.51
超过 5 年	6,077,529,366.27	6,108,842,314.38
合计	10,520,352,325.87	9,699,314,860.20

(b)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利率	币种	金额	担保情况
清连银团贷款	4.41%-4.90%	人民币	1,758,224,000.00	以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益常银团贷款	4.90%-5.24%	人民币	1,274,828,940.75	以益常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外环银团贷款	4.41%	人民币	1,471,916,705.99	以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沿江银团贷款	4.90%	人民币	4,566,382,679.13	以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清龙质押贷款	4.99%	人民币	600,000,000.00	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
本部银行贷款	4.75%	人民币	849,000,000.00	信用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88,288,016.64	
合计			10,032,064,309.23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	2,760,661,161.97	2,732,092,797.02
中期票据	899,821,873.26	898,753,113.06
小计	3,660,483,035.23	3,630,845,910.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	899,821,873.26	898,753,113.06
合计	2,760,661,161.97	2,732,092,797.0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汇兑损益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长期公司债券(a)	800,000,000.00	2007年 7月31日	15年	800,000,000.00	796,937,628.95	-	22,000,002.00	334,076.82	-	-	797,271,705.77
长期公司债券(a)	1,995,330,000.00	2016年 7月18日	5年	1,984,555,218.00	1,935,155,168.07	-	27,484,496.89	3,514,288.13	24,720,000.00	-	1,963,389,456.20
中期票据(b)	900,000,000.00	2015年 8月14日	3年	900,000,000.00	898,753,113.06	-	17,775,888.72	1,068,760.20	-	-	899,821,873.26
合计	3,695,330,000.00	/	/	3,684,555,218.00	3,630,845,910.08	-	67,260,387.61	4,917,125.15	24,720,000.00	-	3,660,483,035.23

(a)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年利率为5.5%，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梅观公司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于2016年7月18日，本公司发行300,000,000.00美元5年期长期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的99.46%，票面利率为每年2.875%，计息日从2016年7月18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7月18日到期，到期一次性还本。该债券的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

(b)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1,500,000,000.00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2015年8月14日，首期中期票据人民币900,000,000.00元发行完毕，期限3年，年利率为3.95%，每年付息一次，2018年8月18日到期一次还本。

3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150,167,498.49	152,216,309.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5,435,584.90	15,435,584.90
合计	134,731,913.59	136,780,725.09

34、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120,993,632.44	-	6,540,196.32	114,453,436.12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21,975,911.10	-	1,373,494.44	20,602,416.66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小计	142,969,543.54	-	7,913,690.76	135,055,852.78	
流动负债					
政府财政补助	2,688,148.48	247,170.00	57,763.72	2,877,554.76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合计	145,657,692.02	247,170.00	7,971,454.48	137,933,407.54	/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非流动负债					
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新建匝道运营费用补偿	134,074,025.09	-	13,080,392.65	120,993,632.44	深圳市人民政府针对因梅观高速调整收费新建匝道未来运营费用的补偿
政府拆迁补偿	24,722,899.98	-	2,746,988.88	21,975,911.10	清龙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
小计	158,796,925.07	-	15,827,381.53	142,969,543.54	
流动负债					
政府财政补助	2,646,278.06	209,982.30	168,111.88	2,688,148.48	贵深公司收到贵州省龙里县政府财政补助
合计	161,443,203.13	209,982.30	15,995,493.41	145,657,692.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财政补助	2,688,148.48	247,170.00	57,763.72	-	2,877,554.76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21,975,911.10	-	1,373,494.44	-	20,602,416.6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664,059.58	247,170.00	1,431,258.16	-	23,479,971.42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财政补助	2,646,278.06	209,982.30	168,111.88	-	2,688,148.48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	24,722,899.98	-	2,746,988.88	-	21,975,911.1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369,178.04	209,982.30	2,915,100.76	-	24,664,059.58	/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收到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a)	6,588,000,000.00	6,588,000,000.00
加: 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767,525,800.00	630,840,400.00
减: 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1,733,003,013.03	1,381,020,000.02
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余额	5,622,522,786.97	5,837,820,399.98
减: 一年内到期的与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的补偿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余额	260,642,786.97	475,940,400.00
小计	5,361,880,000.00	5,361,879,999.98
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补偿款		
收到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补偿款(b)	302,000,000.00	-
加: 累计确认的财务费用	8,124,542.75	-
减: 税费	9,775,736.90	-
减: 累计抵减的含税路费收入	33,841,442.84	-
与沿江高速货运补贴相关的补偿款余额	266,507,363.01	-
减: 一年内到期的与沿江货运补贴相关的补偿款	88,356,332.97	-
小计	178,151,030.04	-
合计	5,540,031,030.04	5,361,879,999.98

- (a)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关于三项目调整收费和补偿安排的协议。第一阶段将自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十个月二十四天之期间。在此期间，本公司在保留相关路段收费公路权益并继续承担管理和养护责任的情况下，深圳交委向本公司采购该等路段的通行服务并就所免除的路费收入给予相应的现金补偿。本公司与深圳交委将共同聘请第三方交通顾问每年对高速公路在收费状况下的实际路费收入进行评估，并作为双方认可的经调整的路费收入进行结算。第一阶段届满前，本公司将与深圳交委共同协商第二阶段的免费方式及补偿金额的结算方案。第二阶段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若采用方式一，则继续沿用第一阶段的方式实施免费通行直至三项目收费公路权益期限届满之日。若采用方式二，深圳交委将提前收回拟调整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并给予相应的补偿，本公司将不再拥有该等路段的收费公路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的管理和养护责任。据此，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分两阶段对三项目实施免费通行，深圳交委根据相应的调整方式以现金补偿。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安排。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首笔现金补偿款人民币 6,588,000,000.00 元，该款项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于本期摊销确认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36,685,400.00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币 146,769,000.00 元)。
- (b) 2018 年 2 月 28 日，沿江公司与深圳交委签署了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货运补偿的协议，协议约定：沿江高速深圳段货运收费调整期间，对通行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货运收费调整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沿江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人民币 302,000,000.00 元，该款项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于本期摊销确认的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8,124,542.75 元。

3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股本	2,180,770,326.00	-	-	-	-	-	2,180,770,326.00

3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28,000,000.00	-	-	3,128,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a)	1,567,564.50	7,415,304.35	949,117.79	8,033,751.06
合计	5,282,994,921.43	7,415,304.35	949,117.79	5,289,461,107.9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00,000,000.00	-	1,472,000,000.00	3,128,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20,924,166.49	-	-	-120,924,166.49
其他资本公积-其他	-2,279,838.32	16,465,915.52	12,618,512.70	1,567,564.50
合计	6,751,147,518.61	16,465,915.52	1,484,618,512.70	5,282,994,921.43

- (a) 于本期，本集团对贵州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415,304.35 元，参见附注五、13(3)；本集团对德润环境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减资本公积人民币 949,117.79 元，参见附注五、13(4)。

3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7,624,170.50	167,540.06	167,540.06	887,791,710.56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附注五、13.(3)(4))	-4,825,335.80	-253,890.81	-253,890.81	-5,079,226.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8,892.44	421,430.87	421,430.87	-667,461.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87,624,170.50	167,540.06	167,540.06	887,791,710.56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501,191.30	-6,877,020.80	-6,877,020.80	887,624,170.50
其中：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825,335.80	-4,825,335.80	-4,825,335.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62,792.56	-2,051,685.00	-2,051,685.00	-1,088,892.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94,501,191.30	-6,877,020.80	-6,877,020.80	887,624,170.50

3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85,223,593.83	-	-	1,685,223,593.83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2,138,614,923.89	-	-	2,138,614,923.89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77,817,102.75	107,406,491.08	-	1,685,223,593.83
任意盈余公积	453,391,330.06	-	-	453,391,330.06
合计	2,031,208,432.81	107,406,491.08	-	2,138,614,923.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017年：人民币107,406,491.08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本期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17年：无)。

4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6,075,328.76	5,416,848,490.55
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13,068,776.71	-3,070,654,465.11
小计	3,143,006,552.05	2,346,194,025.44
会计政策变更	38,476,512.20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1,483,064.25	2,346,194,025.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653,293.65	1,383,988,48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7,406,491.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4,231,097.80	479,769,471.7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95,905,260.10	3,143,006,552.05

调整：2018年1-6月，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113,068,776.71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070,654,465.11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476,512.20元。

根据2018年5月31日股东年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0元，按已发行股份2,180,770,326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654,231,097.80元，其中已发行A股1,433,270,326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29,981,097.80元，已发行H股747,500,000股派发现金股利港币275,018,395.88元(折合人民币224,250,000.00元)。该股利占本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的47%。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A股股东现金股利人民币429,981,097.80元，剩余应付H股股东现金股利港币275,018,395.88元(折合人民币231,868,009.57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通行费	2,462,484,827.14	1,164,462,427.98	2,152,108,773.70	1,036,223,099.91
其他业务-				
房地产开发收入	110,811,155.82	56,545,335.55	55,783,181.34	39,883,466.32
委托管理服务	44,519,266.83	22,188,379.02	20,400,299.30	12,543,622.09
广告	43,476,137.48	28,294,665.04	44,990,965.51	26,110,576.97
其他	16,231,376.09	11,369,684.48	17,007,419.16	8,585,401.33
其他业务小计	215,037,936.22	118,398,064.09	138,181,865.31	87,123,066.71
合计	2,677,522,763.36	1,282,860,492.07	2,290,290,639.01	1,123,346,166.62

4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4,967.83	5,380,129.20
教育费附加	3,360,383.92	3,728,139.02
土地增值税	8,883,929.63	-
房产税	3,186,988.44	2,983,522.67
印花税	65,777.90	3,349,137.68
文化产业建设费	853,814.33	1,220,228.66
营业税	-	616,856.39
其他	1,603,495.06	138,916.58
合计	24,659,357.11	17,416,930.20

4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1,965,195.65	21,252,389.35
房租	5,129,929.76	3,557,634.68
折旧及摊销	3,311,295.27	3,152,591.89
律师及咨询费	1,979,208.46	3,364,420.08
差旅费	1,890,060.07	1,732,162.48
办公楼管理费	1,525,719.49	1,551,634.41
办公及通讯费	931,036.75	1,036,749.79
车辆使用费	755,297.55	799,171.60
证券交易所费用	409,840.66	649,904.48
其他	4,298,168.09	3,419,471.92
合计	42,195,751.75	40,516,130.68

4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1,949,103.71	429,511,996.32
其中：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82,837,232.50	185,729,290.5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2,177,512.76	93,437,108.09
调整收费补偿款融资费用	144,809,942.76	146,769,000.00
其他利息费用	12,124,415.69	3,576,597.67
汇兑损益	45,150,444.75	-49,393,790.11
减：利息收入	32,428,489.99	28,385,751.86
减：资本化利息	29,710,653.40	8,027,685.06
其他	5,588,376.72	5,961,310.86
合计	500,548,781.79	349,666,080.15

于本期，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入存货及无形资产，详见附注五、5(2)及附注五、17(e)。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货币资金	13,250,220.96	26,125,397.21
长期应收款	2,230,135.85	2,260,354.65
其他应收款	16,948,133.18	-
合计	32,428,489.99	28,385,751.86

4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165,724.90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五、23)	10,165,724.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1,180,352.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附注五、23)	-	-61,180,352.34
合计	10,165,724.90	-61,180,352.34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对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7,079,749.78
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附注五、13)	285,283,369.01	204,424,627.88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8,767.12	7,581,799.16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7,504,389.73
合计	288,612,136.13	246,590,566.55

47、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梅观公司回迁物业补偿	174,725,745.00	-
梅观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	7,620,000.00	-
平湖街道办征地补偿款	-	24,688,534.90
其他	-480,700.66	3,460.11
合计	181,865,044.34	24,691,995.01

4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附注五、34)	57,763.72	22,478.68	资产类

□适用 √不适用

4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a)	5,617,002.44	1,821,627.62	5,617,002.44
其他	2,104,490.77	99,035.04	2,104,490.77
合计	7,721,493.21	1,920,662.66	7,721,493.21

(a)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金(i)	4,243,508.00	448,133.18	收益类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ii)	1,373,494.44	1,373,494.44	资产类
合计	5,617,002.44	1,821,627.62	/

√适用 □不适用

(i) 2018年2月，马鄂公司收到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奖励金人民币600,000.00元；2018年3月机荷东收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苗木补偿款和提前搬迁奖励金共计约人民币343,508.00元；2018年5月，益常公司收到财政补贴款3,300,000.00元。

(ii) 参见附注五、34。

5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8,828.58	245,075.15	268,828.58
捐赠支出	61,400.00	969,402.50	61,400.00
其他	539,422.10	211,217.40	539,422.10
合计	869,650.68	1,425,695.05	869,650.68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190,604.92	252,824,37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57,221.16	-50,813,436.09
合计	267,747,826.08	202,010,942.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11,202,542.95	962,173,318.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7,044,717.07	240,543,329.52
特定省份或地方当局制定之较低税率	-	617,617.97
就本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预扣税影响	-	2,282,381.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2,755,486.61	-61,438,51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2,071.84	11,801,304.0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821.72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910,670.57	5,707,251.2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14,674.93	2,497,571.34
所得税费用	267,747,826.08	202,010,942.54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开发物业销售认筹定金	-	17,805,428.60
其他	18,671,852.17	16,892,856.01
合计	18,671,852.17	34,698,284.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土地二级开发款	109,100,286.37	62,171,196.22
代建管理费用支出	64,327,964.65	28,711,954.31
支付龙里BT项目开发垫款	3,268,840.00	21,348,712.70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6,894,523.69	9,188,308.21
证券交易所费用	2,587,129.01	1,802,814.79
支付中铁十三局货运组织调整项目质量质保金	-	11,668,616.60
其他经营费用	37,383,677.38	29,024,103.86
合计	223,562,421.10	163,915,706.6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00,000,000.00	1,950,000,000.00
股权竞价意向金	20,000,000.00	-
利息收入	8,777,400.65	38,173,386.50
其他	-	6,111,641.85
合计	328,777,400.65	1,994,285,028.35

(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德润环境股权认购款	-	4,415,582,466.80
支付益常公司股权认购款	-	1,152,890,847.87
支付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增资款	-	1,237,800.00
合并日深长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46,825,566.55
合计	-	5,522,885,548.12

(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其他	230,652.81	6,000,000.00
合计	300,230,652.81	1,40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22,253,619.89	-
外汇掉期保证金	8,000,000.00	-
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由企业直接支付的中介费用	230,000.00	2,072,5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333,498,800.00
其他	124,215.92	5,884,023.15
合计	30,607,835.81	341,455,323.15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0,431,042.21	760,162,375.55
固定资产折旧	82,404,383.46	86,494,358.95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287,870.20	287,850.00
无形资产摊销	752,824,650.61	652,644,87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8,688.52	795,33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81,865,044.34	-24,691,995.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5,724.90	61,180,352.34
财务费用	494,960,405.07	343,704,769.29
投资收益	-288,612,136.13	-246,590,566.55
资产减值损失	14,115.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840,956.63	27,825,30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9,283,735.47	-78,638,739.75
存货的增加	-296,947,409.13	-4,651,12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7,464,639.49	73,050,49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28,996,716.20	-336,214,9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145,985.86	1,315,358,353.6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6,917,760.01	2,026,102,05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4,570,222.49	4,464,187,61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347,537.52	-2,438,085,559.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2,266,101.63	11,227,876.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4,651,658.38	1,873,342,346.2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917,760.01	1,884,570,222.49
加：本公司及本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附注五、1)	2,402,826,383.20	2,375,125,239.77
三、货币资金	4,549,744,143.21	4,259,695,462.26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	6,857,728,335.45	6,981,982,455.22	注 1
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	3,582,245,609.77	3,747,150,068.38	注 2
益常高速公路收费权	2,962,729,692.54	3,040,424,917.48	注 3
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	1,248,155,872.82	926,564,764.56	注 4
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	6,243,382,243.24	6,310,867,129.11	注 5
梅观公司股权	808,324,694.79	526,221,279.42	注 6
JEL 公司 45%股权	392,534,045.07	302,377,401.24	注 7
货币资金	2,402,826,383.20	2,375,125,239.77	注 8
合计	24,497,926,876.88	24,210,713,255.18	/

注 1：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57,728,335.4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81,982,455.22 元)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82,245,609.7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47,150,068.38 元)的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2,729,692.5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40,424,917.48 元)的益常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注 4：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48,155,872.8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6,564,764.56 元)的外环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42 年 3 月 14 日。

注 5：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43,382,243.2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10,867,129.11 元)的沿江高速公路收费权用于取得银行长期借款质押，质押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

注6: 于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8,324,694.79元(2017年12月31日: 526,221,279.42元)的梅观公司100%权益为长期债券提供反担保, 质押期限至2022年7月31日。

注7: 于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2,534,045.07元(2017年12月31日: 302,377,401.24元)的JEL公司45%权益用于取得短期借款质押, 质押期限至2019年4月6日。

注8: 于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402,826,383.20元(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2,375,125,239.77元)的货币资金为收到限制的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户存款和外汇掉期保证金账户的存款, 详见附注五、1。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6,633,843.08	0.8431	5,592,993.10
美元	665,095.70	6.6166	4,400,672.20
欧元	12.00	7.6515	91.82
英镑	-	8.6551	-
法郎	11.70	6.6350	77.63
比塞塔	445.96	0.0468	20.88
日元	380.55	0.0599	22.80
其他应收款			
港币	1,129,887.30	0.8431	952,607.98
美元	-	6.6166	-
短期借款			
港币	282,762,000.00	0.8431	238,396,642.20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391,610.25	0.8431	330,166.60
其他应付款			
港币	275,455,986.57	0.8431	232,236,942.28
美元	718,750.00	6.6166	4,755,681.25
应付债券			
美元	296,736,912.64	6.6166	1,963,389,456.2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港币	3,722,258.63	0.8359	3,111,473.21
美元	678,950.69	6.5342	4,436,399.59
欧元	257.00	7.8023	2,005.19
英镑	30.00	8.7792	263.38
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8
日元	380.08	0.0579	22.00
其他应收款			
港币	1,738,344.22	0.8359	1,453,099.32
美元	280.54	6.5342	1,833.13
短期借款			
港币	-	-	-
应付职工薪酬			
港币	12,890.94	0.8359	10,775.67
其他应付款			
港币	-	-	-
美元	3,905,208.33	6.5342	25,517,412.27
应付债券			
美元	296,157,933.35	6.5342	1,935,155,168.07

5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	968,653,293.65	704,883,594.5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基本每股收益	0.444	0.32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44	0.323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对价人民币14.72亿元收购沿江公司100%股权。沿江公司于2008年12月1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亿元，深圳投控持有其100%股权，而深圳投控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深圳投控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深圳国际已于2018年2月5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有关《批准、确认及追认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及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所签署的收购协议连同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亦于2018年2月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100%权益的议案。因此，合并日确定为2018年2月8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月1日至 2月8日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期间
营业收入	38,566,019.28	196,434,066.30
净利润	1,008,184.59	-36,847,243.62
现金流量净额	28,313,998.65	-3,370,494.49

沿江公司在合并日及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1,688,527,085.21	1,738,429,633.31
应收账款	7,221,269.58	7,800,455.34
预付款项	1,043,942.50	68,721.00
其他应收款	1,360,327.25	1,327,501.09
存货	193,252.83	263,937.34
固定资产	197,522,638.39	199,455,291.78
在建工程	6,660,807.91	6,660,807.91
无形资产	6,299,909,354.91	6,310,867,129.11
应付账款	571,268,286.01	570,864,097.42
应付职工薪酬	3,917,017.72	4,798,713.23
应交税费	1,402,802.99	1,624,265.86
其他应付款	1,513,697,248.80	1,576,201,912.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447,623.17	96,447,623.17
长期借款	4,518,158,867.54	4,518,158,86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7,424.47	9,846,773.61
合计	1,487,939,407.88	1,486,931,223.29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5,939,407.88	/
合并对价	1,472,000,000.00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外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中国贵州省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	40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贵深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基础设施建设	500,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置地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58,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圣博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圣博")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悦龙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悦龙")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物业管理	1,000,000.00 人民币	-	100%	设立
环境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环保实业项目及咨询	5,0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设立
JEL 公司	中国湖北省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30,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中国湖北省	中国湖北省	公路经营	28,000,000.00 美元	-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清连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3,361,000,000.00 人民币	51.37%	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美华公司	中国湖北省及广东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823,012,897.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高汇公司	中国广东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85,360,000.00 美元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机荷东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贵州恒丰信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丰信")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贵州恒弘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恒弘达")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丰立投资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 港币	-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清龙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24,000,000.00 人民币	40%	1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人民币	51%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常公司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中国湖南省常德市	公路经营	345,000,000.00 人民币	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建设发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3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贵州业恒达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土地综合开发	1,000,000.00 人民币	-	70%	设立
深汕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基建环保工程	500,000,000.00 人民币	51%	49%	设立
基金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000.00 人民币	95%	5%	设立
沿江公司(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600,000,000.00 人民币	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 关于沿江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六、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收回	本期新增合并主体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6,365,456.91	-	-	-	640,045,085.94
贵深公司	30.00%	6,730,748.67	-	-	-	229,327,529.66
清龙公司	50.00%	30,620,610.94	-33,983,929.32	-	-	1,136,534,817.54
深长公司	49.00%	18,060,932.04	-	-22,253,619.89	-	164,624,831.13
合计	/	71,777,748.56	-33,983,929.32	-22,253,619.89	-	2,170,532,264.27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股东投资收回	本年新增合并主体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清连公司	23.63%	17,389,006.21	-	-	-	623,679,629.03
贵深公司	30.00%	11,891,123.32	-	-	-	224,091,685.47
清龙公司	50.00%	66,110,922.75	-144,600,742.17	-	-	1,139,898,135.92
深长公司	49.00%	24,207,495.84	-	-37,807,184.28	182,417,207.42	168,817,518.98
合计	/	119,598,548.12	-144,600,742.17	-37,807,184.28	182,417,207.42	2,156,486,969.4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清连公司	87,791,804.44	7,102,038,600.05	7,189,830,404.49	237,134,377.28	4,247,144,553.52	4,484,278,930.80	119,583,635.74	7,269,239,753.21	7,388,823,388.95	222,571,252.00	4,529,297,780.94	4,751,869,032.94
贵深公司	1,458,435,801.52	50,070,022.83	1,508,505,824.35	744,080,725.59	-	744,080,725.59	1,302,665,651.40	50,959,022.01	1,353,624,673.41	606,651,968.06	-	606,651,968.06
清龙公司	126,032,971.37	3,705,164,172.67	3,831,197,144.04	378,652,827.71	1,179,474,681.25	1,558,127,508.96	135,037,348.69	3,879,016,295.99	4,014,053,644.68	969,473,704.40	764,783,668.44	1,734,257,372.84
深长公司	59,858,616.99	306,768,284.77	366,626,901.76	30,834,797.47	-	30,834,797.47	61,596,838.63	322,081,145.46	383,677,984.09	39,329,373.99	-	39,329,373.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清连公司	390,087,893.12	69,257,117.68	69,257,117.68	305,065,198.31	377,450,709.77	60,458,627.06	60,458,627.06	308,668,087.57
贵深公司	115,159,173.53	22,435,828.89	22,435,828.89	141,779,001.10	55,783,181.34	2,614,028.13	2,614,028.13	133,319,770.98
清龙公司	313,481,396.31	61,241,221.87	61,241,221.87	191,391,122.50	310,781,588.37	63,453,157.31	63,453,157.31	184,536,216.16
深长公司(a)	70,266,315.02	36,859,044.99	36,859,044.99	44,243,688.87	34,061,020.92	17,309,429.27	17,309,429.27	26,488,886.88

(a) 深长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财务信息上期对比数仅包含 2017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的数据。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使用集团资产或清偿集团负债方面的限制(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顾问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工程咨询服务	18,750,000.00	24	-	权益法
华昱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50,000,000.00	40	-	权益法
江中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45,000,000.00	25	-	权益法
南京三桥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	公路经营	1,080,000,000.00	25	-	权益法
阳茂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200,000,000.00	25	-	权益法
广州西二环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00	25	-	权益法
广云公司	中国广东省	中国广东省云浮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0	30	-	权益法
贵州恒通利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中国贵州省龙里县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	-	49	权益法
联合置地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0.00	49	-	权益法
贵州银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	金融服务	12,388,045,232.77	3.44	-	权益法
德润环境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环境治理及资源 回收	1,000,000,000.00	-	20	权益法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除了以美元计价的应付债券外，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以下表格显示在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变量保持固定的情况下，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变化的敏感性。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2,119,941.36	-	2,119,941.3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2,119,941.36	-	-2,119,941.36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34,831,361.25	-	-34,831,361.25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34,831,361.25	-	34,831,361.25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汇率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0%	1,767,787.68	-	1,767,787.6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0%	-1,767,787.68	-	-1,767,787.68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10%	341,534.76	-	341,534.76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10%	-341,534.76	-	-341,534.76

本集团重视对汇率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研究，为规避偿还美元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汇率风险，本集团与银行签订远期外汇合约，参见附注五、23。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带息债务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798,748,968.0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19,314,860.20 元)。

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且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本期，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21,418,837.14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币 17,174,945.44 元)。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银行	1,251,862,885.26	1,323,611,436.56
其他银行	3,285,615,156.32	2,924,856,149.49
合计	4,537,478,041.58	4,248,467,586.05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与贵龙项目及龙里安置房二期项目有关的应收龙里县人民政府和与高速公路通行费有关的应收湖南省相关政府部门约人民币 2.15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6 亿元）。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是可控的。除此以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其他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69,088,303.39	-	-	-	1,569,088,303.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206,132.40	-	-	-	61,206,132.40
应付账款	550,352,011.60	-	-	-	550,352,011.60
其他应付款	3,379,267,885.39	-	-	-	3,379,267,88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注1)	1,737,109,009.83	-	-	-	1,737,109,009.83
长期借款	411,325,336.10	1,066,053,747.20	4,762,673,408.71	7,622,718,964.42	13,862,771,456.43
应付债券	101,367,937.50	101,367,937.50	2,997,673,425.44	-	3,200,409,30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76,163,333.33	59,516,423.50	64,235,000.00	-	5,599,914,757.83
合计	13,285,879,949.55	1,226,938,108.20	7,824,581,834.15	7,622,718,964.42	29,975,534,643.72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到2年	2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554,145,741.46	-	-	-	2,554,145,74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71,371,857.30	-	-	-	71,371,857.30
应付账款	677,252,834.93	-	-	-	677,252,834.93
其他应付款	3,074,710,559.87	-	-	-	3,074,710,55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注1)	1,594,199,967.76	-	-	-	1,594,199,967.76
长期借款	400,827,577.87	839,765,987.90	4,165,875,525.78	7,970,119,028.46	13,376,588,120.01
应付债券	101,367,937.50	101,367,937.50	2,997,673,425.44	-	3,200,409,30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361,879,999.98	-	-	5,361,879,999.98
合计	8,473,876,476.69	6,303,013,925.38	7,163,548,951.22	7,970,119,028.46	29,910,558,381.75

注1：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 年 1-6 月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400,224,976.83	44,014,984,643.90
总负债	28,237,149,384.02	28,225,486,780.63
资产负债率	63.60%	64.13%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2,510,000.00	-	162,5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1,206,132.40	-	-	61,206,132.40
合计	61,206,132.40	162,510,000.00	-	223,716,132.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重要不可观 察输入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371,857.30	-	-	71,371,857.30
合计	71,371,857.30	-	-	71,371,857.30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最合适的价值。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同，本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根据该金融负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活跃市场报价远端汇率确定。

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之间的转移，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8,288,016.64	201,970,523.22	475,000,613.17	206,666,208.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99,821,873.26	898,753,113.06	930,950,539.23	918,228,727.4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 1)	348,999,119.94	475,940,400.00	348,999,119.94	475,940,400.00
长期借款	10,032,064,309.23	9,497,344,336.98	9,884,600,470.35	9,063,164,552.73
应付债券	2,760,661,161.97	2,732,092,797.02	2,887,258,228.29	2,931,191,04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注 1)	5,540,031,030.04	5,361,879,999.98	5,540,031,030.04	5,361,879,999.98
合计	20,069,865,511.08	19,167,981,170.26	20,066,840,001.02	18,957,070,929.44

注 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仅包含收到三项目和沿江货运调整收费补偿款。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百慕大	投资控股	2,000,000,000.00 港元	51.237%	51.237%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国际，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国际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 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顾问公司	联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银行	联营企业
深国际联合置地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宝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深国际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龙大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华南物流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辉轮投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鹏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鹏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参股股东
联合电子	其他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华昱投资集团	其他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环路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公司(a)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	14,153,878.47	15,094,886.47
联合电子(b)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8,216,643.66	8,609,889.33
其他(c)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152,756.51	227,992.06

(a)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项目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咨询及检测服务。

(b)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清连高速和水官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c) 本公司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接受华南物流公司、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龙大公司 &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及广告牌供电服务等，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a)	提供水电服务及其他	690,269.68	704,383.00

(a) 本公司为深圳国际、华昱投资集团、华昱公司、联合电子和顾问公司提供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土地征收补偿	7,620,000.00	-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宝通公司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6.01.01	2018.12.31	协议价	8,490,566.04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宝通公司委托，以股权托管方式负责龙大高速的营运管理工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续签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委托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为含税价每年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为人民币 8,490,566.04 元（2017 年同期：人民币 8,429,433.96 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顾问公司及联合电子	房屋	459,381.46	183,929.2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龙大公司、新通产公司、华南物流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081,614.56	1,306,904.74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与各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关于上述项目(1)至(3)的关联交易也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定义的关注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15,500.00	3,805,50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于本期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20 人(2017 年同期：21 人)。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深国际联合置地	减资款项	2,205,000,000.00	-
深国际联合置地	减资款项利息	12,656,201.32	-
深国际联合置地	回迁物业补偿	174,725,745.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宝通公司	2,295,854.23	-	2,295,854.23	-
应收账款	贵州鹏博	116,023.59	-	1,000,382.99	-
其他应收款	龙大公司	110,000.00	-	11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长沙环路公司	88,556.58	-	88,556.58	-
其他应收款	华昱投资集团	38,329,878.69	-	-	-
其他应收款	华昱公司	492,322.86	-	2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顾问公司	84,050.00	-	84,050.00	-
其他应收款	深国际联合置地	2,229,816,081.02	-	-	-
预付款项	顾问公司	4,895,598.71	-	11,255,786.30	-
预付款项	龙大公司	1,225,354.6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深国际联合置地	342,599,500.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顾问公司	1,482,525.67	2,835,584.52
应付账款	联合电子	654,914.00	120,420.00
应付账款	华昱公司	17,000.00	23,000.00
应付账款	华南物流公司	1,600.00	1,600.00
应付账款	新通产	85,540.54	-
应付账款	龙大公司	-	13,668.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40,750,000.00	40,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4,196,531.79	4,196,531.79
其他应付款	顾问公司	3,638,748.78	10,677,174.21
其他应付款	联合电子	2,057,317.66	201,576.49
其他应付款	广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国际	5,000.00	5,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1)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顾问公司	77,215,302.31	89,651,694.04

(2) 投资性承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关联方投资性承诺为人民币698,500,000.00元(2017年12月31日：无)，该投资性承诺是本公司为联营公司阳茂公司改扩建而承诺的增资款。

(3) 股权收购承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股权收购承诺。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十、7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之外，本集团其他重要承诺事项如下：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a)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3,079,566,869.53	3,072,401,347.72

(b)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已签约但尚未拨备的资本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房地产及高速公路开发项目	3,296,039,895.91	2,596,485,259.79

(2) 投资性承诺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投资性承诺。

(3)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9,542,602.32	13,232,481.31
1年至2年(含2年)	20,198,541.55	11,264,76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584,035.88	9,477,770.22
3年以上	14,006,050.61	11,213,045.16
合计	65,331,230.36	45,188,056.69

2、 或有事项

(a) 的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根据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委提供人民币15,000,000.00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b)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的委托管理建设“双提升”道路综合整治工程-大富路（桂月路-桂香路）、建设路（布龙路-东二环二路）以及龙华区高尔夫大道（观澜大道-环观南路）改造工程一期。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提供人民币50,170,000.00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c)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就银行给予本集团物业买家之房屋贷款向银行提供约人民币607,630,000.00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倘该等买家拖欠按揭款项，本集团有责任偿付欠付的按揭贷款以及拖欠款项之买家欠付银行的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本集团随后可接收有关物业的合法所有权。本集团的担保期由银行授出有关按揭贷款日开始截至本集团物业买家取得个别物业所有权证后届满。董事认为，倘拖欠款项，有关物业的可变现净值足以偿付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连同任何应计利息及罚款，故未就该等担保作出拨备。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2018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首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4.14%，2018 年 7 月 30 日为起息日，每年付息，2021 年 7 月 30 日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成功发行第二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4.49%，2018 年 8 月 15 日为起息日，每年付息，2023 年 8 月 15 日到期一次还本。

- 2、 根据 2018 年 7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新通产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的联合置地公司拟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增资，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评议，引入一名专业地产开发商作为战略投资者，挂牌底价不低于 29 亿元，本公司与新通产公司均拟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新通产公司、本公司及战略投资者分别拥有联合置地公司 35.7%、34.3%和 30%的权益。截至本报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一个报告分部,为通行费业务分部。通行费业务分部负责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收费公路营运及管理。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委托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开发及其他服务。本集团无来源于分部间的收入。该等业务均不构成独立的可报告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462,484,827.14	215,037,936.22	-	2,677,522,763.36
主营业务成本	1,164,462,427.98	118,398,064.09	-	1,282,860,492.07
利息收入	21,779,305.05	8,238,093.69	2,411,091.25	32,428,489.99
利息费用	502,413,156.19	9,535,947.52	-	511,949,103.7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353,759.63	145,929,609.38	-	285,283,369.01
资产减值损失	14,115.84	-	-	14,115.84
折旧费和摊销费	825,195,327.45	7,557,028.82	3,553,236.52	836,305,592.79
利润总额	1,132,964,834.13	206,101,086.28	-30,887,052.12	1,308,178,868.29
所得税费用	253,916,318.06	13,831,508.02	-	267,747,826.08
净利润	879,048,516.08	192,269,578.25	-30,887,052.12	1,040,431,042.21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772,139,239.79	7,501,109,289.43	126,976,447.61	44,400,224,976.83
负债总额	27,484,484,970.57	660,176,176.63	92,488,236.82	28,237,149,384.02
2018 年 1-6 月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438,064,840.66	5,525,805,485.45	-	6,963,870,326.11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688,797,070.24	9,235,900.92	619,674.62	698,652,645.78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通行费	其他	未分配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2,152,108,773.70	138,181,865.31	-	2,290,290,639.01
主营业务成本	1,036,223,099.91	87,123,066.71	-	1,123,346,166.62
利息收入	20,921,521.12	5,958,492.57	1,505,738.17	28,385,751.86
利息费用	427,993,297.69	1,518,698.63	-	429,511,996.3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871,219.22	83,633,158.44	-	211,504,377.66
折旧费和摊销费	728,171,188.42	8,776,916.74	3,274,314.90	740,222,420.06
利润总额	824,288,905.78	113,366,606.22	24,517,806.09	962,173,318.09
所得税费用	191,903,964.57	10,106,977.97	-	202,010,942.54
净利润	632,384,941.21	103,259,628.25	24,517,806.09	760,162,375.55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361,331,669.80	9,378,602,788.49	225,817,089.30	44,965,751,547.59
负债总额	27,345,382,227.28	781,585,118.77	195,275,945.68	28,322,243,291.73
2017 年 1-6 月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06,251,611.99	7,724,296,337.81	-	9,030,547,949.80
除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原值增加额	218,975,105.73	4,198,289.48	1,683,932.17	224,857,327.3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所有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中国境内。本集团无对任何一个客户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09,207,816.91	678,765,149.21	11,330,442,667.70	10,536,389,637.88	678,765,149.21	9,857,624,488.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19,791,996.98	-	2,419,791,996.98	4,611,060,899.65	-	4,611,060,899.65
合计	14,428,999,813.89	678,765,149.21	13,750,234,664.68	15,147,450,537.53	678,765,149.21	14,468,685,38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发放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机荷东公司	617,571,365.48	-	3,868,643.24	613,702,722.24	160,131,356.62	-
梅观公司	528,201,578.22	-	-	528,201,578.22	20,000,000.00	-
清龙公司	101,477,197.16	-	2,690,654.70	98,786,542.46	24,496,488.75	-
广告公司	3,325,000.01	-	-	3,325,000.01	-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	-
清连公司	1,385,448,900.00	-	-	1,385,448,900.00	-	678,765,149.21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投资公司	380,000,000.00	-	-	380,000,000.00	-	-
环境公司	4,460,000,000.00	-	-	4,460,000,000.00	-	-
运营发展公司	28,500,000.00	-	-	28,500,000.00	-	-
深长公司	122,831,144.54	-	23,161,930.91	99,669,213.63	-	-
益常公司	1,270,000,000.00	-	-	1,270,000,000.00	-	-
建设发展公司	28,500,000.00	-	-	28,500,000.00	-	-
深汕公司	-	5,100,000.00	-	5,100,000.00	-	-
沿江公司	-	1,487,939,407.88	-	1,487,939,407.88	-	-
基金公司	-	9,500,000.00	-	9,500,000.00	-	-
合计	9,857,624,488.67	1,502,539,407.88	29,721,228.85	11,330,442,667.70	204,627,845.37	678,765,149.2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对合营企业投资请参见附注五、13。除了联营公司贵州恒通利和德润环境之投资外，其他的本集团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7,913,427.85	222,118,267.11	643,230,255.86	228,036,666.21
其他业务	31,310,627.58	16,788,101.69	32,493,587.90	16,256,012.60
合计	689,224,055.43	238,906,368.80	675,723,843.76	244,292,678.81

十五、 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08,184.59	本期沿江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沿江公司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利得。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8,429,433.96	受托经营管理龙大公司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净额。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9,271,291.81	本期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高速、盐排高速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328,767.12	
外币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165,724.90	为锁定汇率风险，对3亿美元境外债券安排外汇掉期，报告期内，因人民币贬值，确认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48,133.18	
梅观公司拆迁物业补偿金额	174,725,745.00	联合置地增加对梅观公司的回迁办公物业补偿。
梅观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	7,62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0,700.66	除上述调增梅观公司拆迁物业补偿外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51,842.53	
所得税影响额	-56,707,326.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946.11	
合计	180,693,149.7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444	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	0.361	0.3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已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胡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7 日

修订信息